

2 0 1 8

年 報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Group Limited

豐隆集團成員

(股份代號：53)

目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3
集團簡介	4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6
財務摘要	8
十年業績摘要	9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企業管治報告	27
財務專欄目錄	37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收益表	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資本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財務報表附註	75
附屬公司之主要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166
附屬公司持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	168

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董事會

執行主席
郭令海

總裁兼行政總裁
鄧漢昌

非執行董事

郭令山
陳林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復可
薛樂德
David Michael Norman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薛樂德－主席
司徒復可
David Michael Norman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司徒復可－主席
郭令海
薛樂德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郭令海－主席
司徒復可
薛樂德

財務總監

麥志明

公司秘書

盧詩曼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註冊地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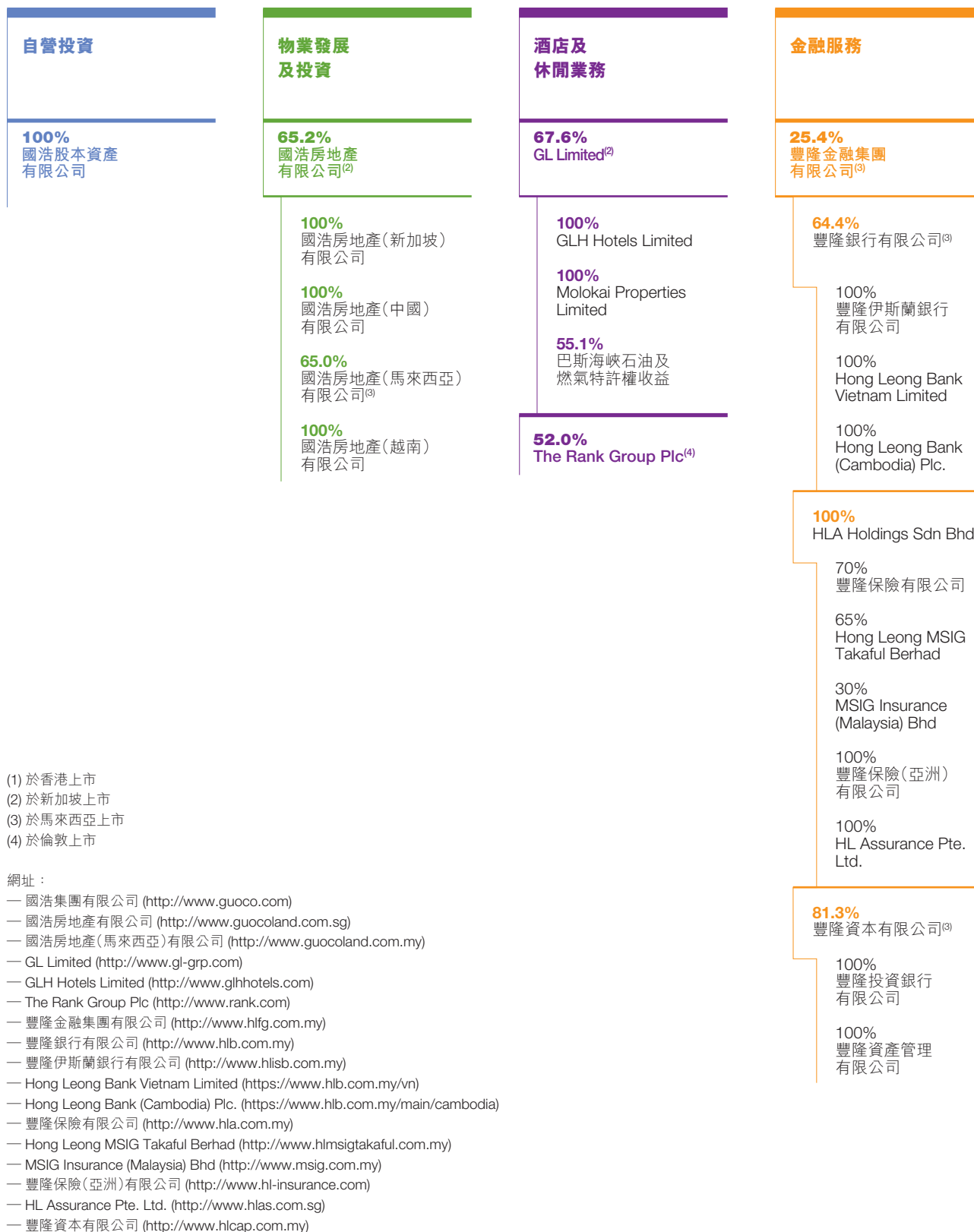
電話： (852) 2283 8833
圖文傳真： (852) 2285 3233
網址： <http://www.guoco.com>

股份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
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 (1) 於香港上市
 (2) 於新加坡上市
 (3) 於馬來西亞上市
 (4) 於倫敦上市

網址：

-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http://www.guoco.com>)
-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http://www.guocoland.com.sg>)
- 國浩房地產(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http://www.guocoland.com.my>)
- GL Limited (<http://www.gl-grp.com>)
- GLH Hotels Limited (<http://www.glhhotels.com>)
- The Rank Group Plc (<http://www.rank.com>)
- 豐隆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http://www.hifg.com.my>)
-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http://www.hlb.com.my>)
- 豐隆伊斯蘭銀行有限公司 (<http://www.hlisb.com.my>)
- Hong Leong Bank Vietnam Limited (<https://www.hlb.com.my/vn>)
- Hong Leong Bank (Cambodia) Plc. (<https://www.hlb.com.my/main/cambodia>)
- 豐隆保險有限公司 (<http://www.hla.com.my>)
- Hong Leong MSIG Takaful Berhad (<http://www.hlmsigtakaful.com.my>)
- MSIG Insurance (Malaysia) Bhd (<http://www.msig.com.my>)
- 豐隆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http://www.hl-insurance.com>)
- HL Assurance Pte. Ltd. (<http://www.hlas.com.sg>)
- 豐隆資本有限公司 (<http://www.hlcap.com.my>)

集團簡介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國浩」)(股份代號：53)，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乃一家投資控股及投資管理公司，矢志為股東實現長遠之可持續回報，並且創造優越資本價值。

國浩經營之附屬公司及投資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及英國。國浩四項核心業務分別為自營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休閒業務，以及金融服務。



自營投資

本集團之自營投資業務已發展成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訓練有素及經驗豐富之專業投資人士之團隊，涵蓋股票及直接投資以及財資運作。團隊設有最新的資訊系統及技術基礎設備，以及穩健的風險管理系統及控制機制，致力達至為集團帶來可觀的風險平衡回報及資本價值之使命。本公司亦不斷投放資源以提升投資業務之基礎設備以應付業務所需。

本集團之投資團隊專注物色長期週期趨勢及相關投資機會，以及積極尋找具良好復甦潛力之落後股票。

本集團之財資團隊專注於全球經濟狀況、外匯及利率走勢及策略交易構思，亦控制本集團之主要財務風險及對沖方案以管理集團之流動資產。

國浩的董事會投資委員會由郭令海先生(國浩之執行主席)擔任主席，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自營投資活動及指導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及財資業務的運作。



物業發展及投資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一家自一九七八年起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及首屈一指的物業公司，其業務分佈於新加坡、中國、馬來西亞及越南。於二零一七年，國浩房地產透過投資Eco World International Berhad與Eco World Development Group Berhad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將其業務擴展至亞洲以外，進軍英國及澳洲等新市場。

總部位於新加坡，國浩房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業務、物業管理，專注在其核心市場實現規範效益，可持續發展及增長。國浩房地產的物業組合包括住宅、酒店、商業、零售及綜合發展項目遍佈整個地區。

在新加坡，國浩房地產已成功發展35個住宅項目，提供約10,000個公寓及居所，其旗艦多用途綜合發展項目Tanjong Pagar Centre，集合優質甲級寫字樓Guoco Tower、休閒生活與餐飲零售空間、豪華公寓Wallich Residence、五星級商務酒店新加坡市中心索菲特飯店以及園景城市公園。

在中國，其龐大的物業組合遍佈北京、上海、南京、天津及重慶等主要城市。國浩房地產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國浩房地產(馬來西亞)有限公司，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交所」)主板上市，為一家具規模的物業發展商，在馬來西亞開發以社區為主的住宅城鎮及創新的商業及綜合發展項目。



酒店及休閒業務

GL Limited(「GL」)，本集團之酒店附屬公司，為一家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GL的酒店業務由英國之GLH Hotels Limited(「GLH」)經營。

GLH是倫敦最大的酒店業主及經營公司，旗下15間酒店中有13間酒店座落倫敦的優越地段。GLH以四個自家品牌——分別是Amba酒店、Guoman酒店、Thistle酒店及Thistle Express酒店擁有及營運11間酒店，當中包括具標誌性的酒店——The Grosvenor酒店、The Royal Horseguards、The Tower酒店，以及將於二零一九年春季以倫敦Hard Rock Hotel重新推出的The Cumberland酒店。

除了其酒店業務外，GL持有夏威夷房地產及澳洲巴斯海峽石油及燃氣生產之特許權。

The Rank Group Plc(「Rank」)為一家歐洲主要博彩公司，總部設於英國及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Rank的業務包括三個覆蓋英國、西班牙及比利時已建立的博彩娛樂業務，包括Mecca——一間於英國擁有88間博彩場所及提供網上及流動bingo的電子業務之主要bingo營辦商；Grosvenor Casinos——主要賭場營辦商，於英國經營52間賭場及於比利時經營另外一間賭場，以及網上及流動博彩業務；及Enracha——於西班牙經營九間高級bingo博彩場所及網上及流動博彩業務；及YoBingo.es——西班牙領先的電子博彩bingo業務。



金融服務

豐隆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豐隆金融集團」)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於馬交所主板上市之綜合金融服務集團。豐隆金融集團之商業銀行附屬公司為豐隆銀行有限公司(「豐隆銀行」)，其亦在馬交所主板上市。豐隆銀行集團現於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越南及柬埔寨擁有超過280間分行，其在越南及柬埔寨擁有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全面之個人財務服務、財資管理、企業及商業銀行服務。豐隆銀行亦透過持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銀行」)17.99%權益，以及四川錦程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成都銀行及豐隆銀行合資成立的聯營公司)49%權益，駐足中國。

豐隆銀行的伊斯蘭銀行業務附屬公司豐隆伊斯蘭銀行有限公司(「豐隆伊斯蘭銀行」)提供多樣的創新方案，其中包括結構性金融、業務及企業銀行服務、個人財務服務、伊斯蘭環球市場及財富管理。

豐隆金融集團之保險權益由其持有的豐隆保險有限公司(於馬來西亞提供人壽保險服務)之70%權益、MSIG Insurance (Malaysia) Bhd(於馬來西亞提供一般保險服務)之30%權益、豐隆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提供一般保險業務)之100%權益、Hong Leong MSIG Takaful Berhad(專注於家庭伊斯蘭保險)之65%權益及HL Assurance Pte. Ltd.(於新加坡提供一般保險業務)之100%權益組成。

豐隆金融集團其他金融服務權益乃透過於馬交所主板上市之豐隆資本有限公司(「豐隆資本」)持有。豐隆資本擁有兩間主要附屬公司，名為豐隆投資銀行有限公司(「豐隆投資銀行」)及豐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豐隆資產管理」)。豐隆投資銀行從事投資銀行、證券經紀業務、期貨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而豐隆資產管理則從事單位信託管理、基金管理及單位信託買賣。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豐隆金融集團僱用超過10,000名僱員，為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越南、柬埔寨及中國的客戶提供優質而具競爭性之金融產品和服務。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郭令海先生，現年65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為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國浩」)董事會(「董事會」)執行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酬委會」)成員。自一九九零年起，彼獲委任為國浩之董事，並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國浩之總裁、行政總裁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彼亦為國浩的主要上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GL Limited (「GL」)之非執行主席及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豐隆銀行有限公司、以及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國浩之最終控股公司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豐隆集團」)之董事及股東。彼同時擔任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南順(香港)」)之主席。彼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之特許會計師資格，並在各行業均積累豐富經驗，包括財務、投資、製造及房地產。彼為郭令山先生之胞兄。

鄧漢昌先生，現年63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為國浩之董事及總裁兼行政總裁。彼亦為GL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國浩房地產及南順(香港)之董事。彼曾於豐隆集團多間成員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於加入國浩前，彼為HL Management Co Sdn Bhd之總裁／財務總監。彼曾為南達鋼鐵有限公司(「南達鋼鐵」)之董事及GLM REIT Management Sdn Bhd (Tower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之經理)之非執行主席。鄧先生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財務、庫務、風險管理、營運及策略性規劃方面具有逾40年廣泛及主管級經驗。彼於投資、製造、金融服務、物業發展、博彩及酒店業務均有深入認識。

郭令山先生，現年63歲，自一九九零年起為國浩之非執行董事。彼為馬來西亞太平洋工業有限公司、豐隆工業有限公司、Hume Industries Berhad及南達鋼鐵之主席。彼亦為HLCM之董事及股東。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London，並持有理學士(工程)學位及City University London理學碩士(財務)學位。彼在各行業均積累豐富經驗，包括金融服務及製造行業。彼為郭令海先生之胞弟。

陳林興先生，現年70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為國浩之非執行董事。彼曾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國浩之執行董事。彼亦為南順(香港)之董事。陳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Surrey一等榮譽理學士(工程)學位及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理學碩士(管理)學位。彼曾於一九七四年在日內瓦替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工作。在加入國浩之前，彼曾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八年期間作為Colombo Plan Scholar服務新加坡政府，及後於香港為一金融公司和一主要美資銀行工作。陳先生在物業投資、金融及投資管理方面具廣泛之經驗。

司徒復可先生，現年73歲，自二零零四年起為國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國浩酬委會之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委會」)及提委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為Metal Cast Zhong Shan Limited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曾為德意志工商中心上海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至二零零六年。在此之前，彼於亞洲曾擔任多個高級銀行職位逾26年，彼曾擔任Bayerische Landesbank香港地區總公司之亞太區高級執行副總裁及行政總裁至二零零四年。司徒先生於資本市場、企業融資、項目融資、財資及證券業務以及中國工商項目房地產發展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亦出任亞洲主要公司歐洲項目之顧問。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Munich經濟系，並持有銀行業文憑。

薛樂德先生，現年65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為國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國浩審委會之主席，以及酬委會及提委會成員。彼曾為香港一間專業稅務、企業服務及信託顧問公司之行政總裁。在此之前，薛先生曾於畢馬威香港任職及擔任高級合夥人及畢馬威管理層之成員超過20年至二零零三年。彼獲授予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資格，亦為英格蘭稅務公會會員。彼擁有超過30年的會計、國際稅務規劃及投資組合經驗，並擁有豐富的跨境、境內及離岸交易及組合結構知識。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薛先生為財務匯報局轄下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的召集人。彼亦為香港上市的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及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上市的Alpha Tiger Fun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現年62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為國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委會成員。彼被委任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之主席，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彼亦被委任為證監會之收購上訴委員會之委員及再度被委任為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之委員，兩會任期均為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Norman先生於英國牛津大學修讀哲學及心理學，並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四年在英國及香港成為執業律師。彼曾為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至二零一零年辭任。Norman先生亦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Norman先生於合併與收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增加/ (減少)
營業額	35,589	23,220	53%
收益	30,640	13,960	119%
經營溢利	5,809	5,518	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899	6,124	(20%)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15.07	18.84	(20%)
每股股息：			
中期	1.00	1.00	
擬派發末期	–	3.00	
總額	1.00	4.00	(75%)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權益	198.99	188.20	6%

十年業績摘要

千美元

年份	總資產	總負債	本公司股東 應佔總權益	本公司股東 應佔年度 溢利／(虧損)	每股普通股 股息 美元
二零零九年	9,530,768	3,367,014	5,121,487	61,364	0.26
二零一零年	9,743,006	3,215,707	5,569,187	363,626	0.36
二零一一年	15,014,970	7,275,121	6,297,179	534,459	0.41
二零一二年	13,838,778	6,777,309	5,698,683	(166,810)	0.28
二零一三年	15,992,118	7,936,590	6,517,923	811,725	0.84 ¹
二零一四年	16,610,521	7,442,421	7,256,604	742,151	0.52
二零一五年	16,511,383	7,053,466	7,538,536	596,590	0.52
二零一六年	14,709,370	5,628,729	7,239,547	397,967	0.52
二零一七年	16,483,381	6,577,487	7,934,057	784,639	0.51
二零一八年	16,809,305	6,022,532	8,344,386	624,297	0.13

千港元

年份	總資產	總負債	本公司股東 應佔總權益	本公司股東 應佔年度 溢利／(虧損)	每股普通股 股息 港元
二零零九年	73,864,407	26,094,697	39,692,037	475,577	2.00
二零一零年	75,843,455	25,032,349	43,352,779	2,830,611	2.80
二零一一年	116,853,254	56,618,266	49,007,481	4,159,400	3.20
二零一二年	107,331,487	52,563,792	44,198,131	(1,293,754)	2.20
二零一三年	124,047,661	61,562,542	50,558,225	6,296,389	6.51 ¹
二零一四年	128,743,997	57,684,345	56,244,124	5,752,227	4.00
二零一五年	127,997,067	54,678,822	58,439,108	4,624,794	4.00
二零一六年	114,132,208	43,674,152	56,172,731	3,087,886	4.00
二零一七年	128,657,732	51,339,258	61,927,695	6,124,343	4.00
二零一八年	131,902,616	47,258,808	65,478,397	4,898,859	1.00

附註：

1. 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以實物方式宣派之特別中期股息(價值約為每股普通股5.01港元)。

主席報告書



「我們將嚴格管理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投資，並保持警惕。我們會防範市場熾熱情況，繼續擴充業務，同時尋求能經歷時間考驗價值的投資機遇。」

本人僅代表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概覽

本集團之營業額與去年的30億美元相比增加至45億美元，來自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在剛過去之一個財政年度內完成項目之貢獻。然而，儘管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的溢利增加，有鑑於本集團自營投資業務的溢利減少，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溢利自去年7.85億美元減少20%至6.24億美元。

就自營投資而言，過去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上、下半年之表現可謂涇渭分明。自二零一六年美國總統大選以來，股本資產於上半年持續上升。由於全球貿易爭端、通脹增加，以及債券孳息波動造成的大幅調整於下半年對新興市場造成嚴重打擊，股市因而採取審慎的態度。股市在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整體疲弱的基調，對本集團自營投資組合因公平市值估值減少而造成不利的影響。

新加坡及中國的樓市價格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大幅上升，有關政府遂於二零一八下半年採取更嚴格的物業降溫措施，加上經濟展望放緩，本集團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的經營環境面臨更大的挑戰。

英國脫歐所產生的不明朗因素及主要輸入市場的經濟前景變差，也對本集團酒店及休閒業務的整體業務及市場氣氛構成影響。

儘管本集團核心業務本年度所面對的經營環境極為波動，有關業務仍致力執行業務計劃並取得尚好的成績。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派付每股為1.00港元的中期股息。鑑於本公司與GuoLine Overseas Limited(作為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有關私有化建議之聯合公告，本公司無意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惟以實物分派豐隆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的方式建議之特別股息作為建議一部分(見下文)除外)，直至建議根據其條款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或被中止、失效或撤銷為止。

核心業務

自營投資

儘管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市場氣氛興旺，下半年卻再現波動。歐美等已發展市場央行的低息環境即將結束，只剩下日本仍然維持貨幣寬鬆政策。而中國與身為最大客戶的美國貿易局勢緊張，並且踏進熊市。惟七大工業國經濟復甦帶來凌厲的企業溢利增長，並抗衡該等不利的市場走勢。已發展市場(尤其是美國)的股本資產值仍維持偏高估值。

我們堅持專注於具投資價值機會之投資政策，避免投資於受追捧但估值偏高而最近經歷市場調整的科技股。我們也注意避免以審慎的風險回報評估及管理為代價換取資本收益。我們的首要任務是保障我們的股東資金。縱然如此，股東應注意，本集團之自營投資業績乃按公平值估值，因此投資表現將持續波動。

物業發展及投資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

由物業發展業務之確認收益及物業投資業務的貢獻增加帶動下，國浩房地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表現有所改善。上海住宅項目長風匯都於年內竣工，新加坡Tanjong Pagar Centre之Guoco Tower自二零一六年年底竣工後首次作出全年貢獻，兩者均為推動年內較佳業績的因素。

國浩房地產多年來一直積極參與公用及私人土地競投，然而，於物色合適投資機遇方面仍採取選擇性及紀律性的態度。三項收購項目均座落於新加坡優越的主要地段，包括透過政府賣地取得的市中心Beach Road的商業用地，以及透過整體收購成交取得的Pacific Mansion及Casa Meyfort的永久業權住宅用地。增加的土地儲備擴大了國浩房地產多用途、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之未來供應。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乃資金密集的業務。儘管國浩房地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因新土地收購的部分融資而增加至49.2億新加坡元，國浩房地產繼續審慎管理其資本架構，維持資本負債水平穩定。國浩房地產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放諸首位，以確保其具備能力及靈活性於可帶動增長的契機出現時穩握良機。

主席報告書

鑑於整體經濟前景放緩及當局採取物業降溫措施，國浩房地產預期其業務所在國家之經營狀況仍然充滿挑戰。國浩房地產作為秉持良好往績記錄的優質物業發展商，將繼續專注於在黃金地段興建具完善設計及優質之物業，以吸引買家及租戶，並繼續選擇性地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提供可持續的銷售收益、經常性回報及投資組合多元化。

酒店及休閒

GL Limited(「GL」)

年內，GL繼續進行轉型，並專注於提升其於倫敦之酒店組合。The Cumberland酒店的翻新項目正按計劃進行，酒店將於二零一九年以倫敦Hard Rock Hotel的名稱重新開業，同時將以「Re-Play」為品牌引入體育主題酒吧形式的全新餐飲概念。GL將於未來12個月在選定的GLH酒店物業開展該餐飲模式。

為抵抗市場疲弱，GL採取以入住為主導的策略，以提升旗下酒店的合併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及保障其市場份額。Euston酒店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因2號高速鐵路項目強制性收購獲賠償的一次性收入，令GL年內的除稅後溢利大幅增加。

面對英國脫歐的不明朗、企業及消費者支出的壓力，導致英國經濟增長放緩，加上面對新增客房供應，英國酒店市場預期將持續充滿挑戰。然而，全球經濟增長強勁及英鎊疲軟帶動海外旅客增加，使倫敦酒店市場維持相當的抵禦能力。鑒於其負債表強勁加上保守的債務權益比率，GL將繼續致力進行其在英國之酒店策略，同時對前景保持審慎態度。

The Rank Group Plc(「Rank」)

Rank經歷了充滿挑戰的一年，其經營溢利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7.7%，主要由於淨贏率下降、來自其零售渠道的收益偏軟、博彩委員會推行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以及英國的極端天氣所致。然而，其電子博彩業務的收益持續增長，佔集團總收益的17%。由於電子博彩渠道目前約佔英國博彩市場(不包括英國國家彩券)大約35%，為Rank的電子博彩業務提供顯著的增長商機。西班牙擁有高增長及受規管的電子博彩市場，收購西班牙領先電子博彩bingo營辦商YoBingo.es進一步鞏固Rank在西班牙的強勢地位。

Rank的新領導團隊已開展轉型計劃，以實現整個集團的收益增長、提高低成本效益及改善營運效能。Rank是少數為客戶提供多渠道博彩體驗的博彩公司之一，其對推動持續溢利增長的策略方針仍然充滿信心。

金融服務

豐隆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豐隆金融集團」)

儘管年內營商環境低迷及消費者意欲審慎，豐隆金融集團仍能取得可觀業績，其除稅前溢利錄得35.79億馬來西亞元，此乃歸功於其商業銀行及保險業務穩定及較好的業務發展勢頭。

豐隆金融集團將數碼化計劃視為其策略的核心部分，緊貼最新發展並投資於科技，以及認真制定整體業務方向以保持競爭力。展望未來，豐隆金融集團仍將專注於持續提升其業務之價值，同時繼續尋求合適的收購機會，以配合各個金融服務分部的發展。

私有化建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大股東GuoLine Overseas Limited(作為要約人)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提出透過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計劃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計劃」)以及以實物分派最多291,117,141股豐隆金融集團普通股之方式向本公司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分派」，連同計劃統稱「建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的計劃文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集團展望

全球貿易局勢持續緊張，世界多個地區的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加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美國國會選舉，將帶來多項不明朗因素及抑制經濟增長。

我們將嚴格管理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投資，並保持警惕。我們會防範市場熾熱情況，繼續擴充業務，同時尋求能經歷時間考驗價值的投資機遇。

集團人力資源

發展及善用人力資源是我們取得長期成功的關鍵。我們相信，對本集團業務最為有利之做法是知人善任，聘任及培養人才，同時使其他主要業務指標例如成本對收入比率等達致平衡。我們嚴格執行有關員工招聘、培訓及發展的人力資源政策，聘用及挽留人才，為員工提供有利而具挑戰性的工作環境及獎勵，以鼓勵彼等與本集團同步成長，創造長遠的資本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深信可持續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並致力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我們的業務，使集團變得更強大及強韌。我們的附屬集團已制定多項與其業務相關的措施，履行彼等的承諾，以負責任的態度拓展業務、考慮環境與經濟平衡，以及為持份者締造正面的影響及為社區作出貢獻。

致謝

本人衷心感謝股東、客戶、銀行家及業界好友鼎力支持本集團。本人尤其感謝各董事會成員在過去一年的英明指導，以及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及忠誠盡責之服務。

執行主席

郭令海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自營投資



自營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內確認來自自營投資的經營溢利(包括股息收入)3.27億港元，較去年減少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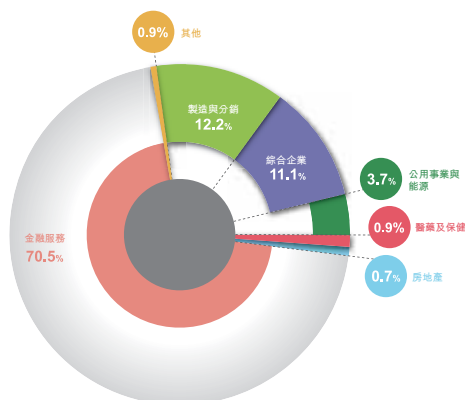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從日本及中國的投資變現溢利。隨著牛市緩慢前行，我們相信審慎管理風險乃明智之舉。下半年度市況波動，我們主要集中派息股之策略為我們投資的價值帶來穩定作用，已變現溢利及股息收入減低以市值公平估值對我們投資組合因股市回軟帶來之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資團隊在優化本集團的外匯回報及利率管理方面表現良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外匯風險管理因適當的對沖取得理想成績。財資團隊透過部署增加回報策略，儘管本財政年度貸款負債有所增加，仍錄得若干正面淨利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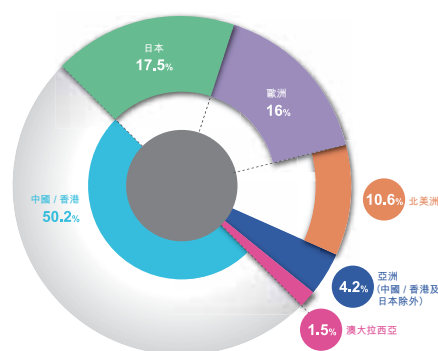
投資組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營投資分部下之總投資額達34.54億美元，投資組合共超過40種證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組合(除東亞銀行(「BEA」)外)之行業及地區分佈如下：

按行業：



按地區：



主要投資

根據主要股東權益披露通知，本集團持有BEA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15%。這是一項佔本集團資產總值超過5%的主要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額之公平值達16.52億美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額17.12億美元。於本年度，從投資於BEA取得的股息收入約6,600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BEA錄得可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溢利達39.92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的62.2億港元，下跌22.28億港元或35.8%。二零一七年之業績包括一項因出售Tricor Holdings Limited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溢利30.49億港元。不計及2017年上半年錄得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可歸屬於BEA股東溢利上升8.21億港元或25.9%，主要來自淨利息收入、非利息收入、淨服務費和佣金收入以及較低的減值之貢獻所致。

BEA展望於2018年下半年，其將繼續專注於深化數碼化轉型進程、拓展服務費收入、控制營運成本，以及改善資產素質。BEA將專注於提升個人／企業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服務等業務的非利息收入，並繼續縮減在內地對高信貸風險及受經濟周期影響行業的貸款業務。

物業發展及投資



新加坡Guoco Tower

物業發展及投資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

國浩房地產截至本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11.6億新加坡元及3.813億新加坡元，相對上個財政年度分別增加4%及7%。

國浩房地產本財政年度之收益受物業發展業務的穩定貢獻以及物業投資業務的貢獻增加所支持。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竣工的Guoco Tower亦在本財政年度首次作出全年貢獻。與此同時，毛利相比上個財政年度增加11%至2.801億新加坡元。

由於Guoco Tower的公平值收益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其他收入因此減少48%至1.645億新加坡元。銷售活動的增加以及新酒店開業亦使行政開支增加23%至9,060萬新加坡元。融資成本上增加33%至9,620萬新加坡元則由於相對上個財政年度借款增加以及財務成本資本化減少所致。



馬來西亞DC Residensi外觀(構思圖)

來自長風匯都(位於上海大致售罄及完工的合營住宅項目)之貢獻為國浩房地產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增加1.587億新加坡元至2.036億新加坡元的主要原因。

根據新加坡市區重建局發表之統計資料，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私人住宅物業價格上漲3.4%。雖然升幅低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的3.9%，卻是連續第四季上升。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公佈最新一輪物業降溫措施，包括增加額外買家印花稅及收緊購買住宅物業的貸款估值比率。

重慶新房的價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持續上漲。官方數據顯示，重慶新房價格按月及按年分別增加1.3%及8.2%。

預期馬來西亞的經營環境在短期內將持續嚴峻，國浩房地產將繼續專注於銷售及出租其現有的項目。



上海長風匯都外觀(構思圖)

酒店及休閒



倫敦The Grosvenor酒店大堂

酒店及休閒

GL Limited(「GL」)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GL錄得除稅後溢利5,890萬美元，相比去年財政年度4,890萬美元增加20%。

收益按年減少1%至3.444億美元，主要源於酒店、石油及燃氣分部所得收益減少。酒店收益較去年減少，是因為The Cumberland酒店進行翻新，導致可供出租的房間減少。然而，英鎊兌美元匯價上升（按年增加6%）已減輕其影響。儘管平均原油價格按年上升19%，石油及燃氣分部所得收益對比去年財政年度減少，乃因石油及燃氣生產量減少所致。因英鎊兌美元匯價上升，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其他經營收入增加乃由於強制收購一間酒店物業的賠償及收回早前已撇銷的貸款。

本年度的行政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英鎊兌美元匯價上升。其他經營開支減少，則因為去年財政年度的一次性開支，此乃由於檢討酒店業務策略而註銷若干資產及設備，以及英國的一家附屬公司為另一附屬公司就早前租賃及營運的酒店物業提供擔保而需向第三方支付的法律索賠所引致。



倫敦The Royal Horseguards酒店面向泰晤士河的客房



倫敦The Tower酒店婚宴場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倫敦The Tower酒店英式下午茶



倫敦The Royal Horseguards酒店花園

本年度財務成本增加，乃由於利率對沖合約導致利息成本增加所致。酒店分部盈利增加相對所得稅開支亦有所增加。

博彩分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停止業務，本年度就遣散費用、廠房、設備以及賭場品牌名稱減值虧損所產生非經常性開支為630萬美元。

The Cumberland酒店的翻新工程已踏入最後階段。酒店將於二零一九年以倫敦Hard Rock Hotel的名稱重新開業。於翻新期間，GL可供出租的房間總數將繼續受到影響。



倫敦The Royal Horseguards酒店秘密花園陽台

The Rank Group Plc(「Rank」)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對Rank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主要是由於Grosvenor賭場的表現令人失望。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Rank錄得除稅後溢利(未計特殊項目)5,850萬英鎊，相比去年財政年度減少7.3%。法定收益減少2.3%至6.910億英鎊。

Grosvenor賭場的收益下降6.1%，受英國博彩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建議進一步加強客戶盡職審查對其表現造成重大的影響，造訪量亦因此減少而導致收益於下半年下降9.9%，相比於上半年下降2.4%。Grosvenor的表現進一步受到於第三季其主要客戶之博彩淨贏率下降以及惡劣天氣所影響。由於收益下降，導致經營溢利下降6.7%。



由於年內客戶到訪次數下降7.9%，Mecca賭場的收益下降2.6%。經營溢利減少4.3%，比管理層所預期的下跌較少，此乃由於聘用僱員和市場推廣的成本控制有所改善。Mecca新的bingo概念(Big Bingo Bash、Bonkers Bingo、學生活動、Initial Newbie nights及其他更廣泛的娛樂活動)繼續取得好成績，該等概念有助帶動造訪量上升並增加收益及利潤。

Rank的英國電子博彩業務增長收益上升9.9%。更重要的是，在經歷過去兩年低單位數字的增幅後，「Meccarena」成功的市場推廣活動及於meccabingo.com的持續投資帶動收益上升10.9%。年內，Grosvenorcasinos.com的收益增加8.2%，但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上文提及)影響表現，導致收益於上半年強勁上升後，於下半年下跌。市場推廣投資的不足及暫時性的系統問題導致部分多渠道顧客未被聯絡，加劇grosvenorcasinos.com於下半年疲弱的表現。隨着對客戶獎金實施遠程博彩稅(RGD)，令年內RGD增加250萬英鎊，導致經營溢利下降180萬英鎊至2,090萬英鎊。

於西班牙的業務Enracha之業績錄得增長，其收益增加11.0%及經營溢利上升2.8%。

年內，有關持續營運的除稅前非經常性項目帶來的非經常性開支為2,690萬英鎊，主要包括：五個Grosvenor賭場和Luda的試驗場地表現不佳導致減值虧損1,210萬英鎊，涉及兩個經營中的賭場和一個已關閉場地的虧損性租賃費用910萬英鎊，以及關閉一間Grosvenor賭場的成本為370萬英鎊。



金融服務



吉隆坡豐隆銀行有限公司總部

金融服務

豐隆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豐隆金融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豐隆金融集團錄得創新高的除稅前溢利35.786億馬來西亞元，與去年的30.899億馬來西亞元比較，增加4.887億馬來西亞元或15.8%。該增加主要來自商業銀行及保險分部較高的收益貢獻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商業銀行分部錄得除稅前溢利32.463億馬來西亞元，與去年27.483億馬來西亞元比較，增加4.98億馬來西亞元或18.1%。該增加是由於較高的收益2,889億馬來西亞元、成都銀行及合營企業四川錦程消費金融較高的的溢利1.726億馬來西亞元、較高的金融投資減值虧損撥回490萬馬來西亞元及較少的借貸、墊款及融資減值虧損撥備8,450萬馬來西亞元，惟因較高的營運開支增加5,290萬馬來西亞元所抵銷。

成都銀行以3.61億股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並籌得25.3億人民幣。自首次公開招股以來，本銀行分部在成都銀行之股權由20%減少至已擴股本之1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保險分部錄得除稅前溢利3.48億馬來西亞元，與去年的3.378億馬來西亞元比較，增加1,020萬馬來西亞元或3.0%。該增加主要由於較高的收益2,470萬馬來西亞元、較少的營運開支140萬馬來西亞元及較高的人壽基金盈餘40萬馬來西亞元。惟因較少的聯營公司應佔溢利1,030萬馬來西亞元及較高的證券減值虧損600萬馬來西亞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銀行分部錄得除稅前溢利7,860萬馬來西亞元，與去年的8,400萬馬來西亞元比較，減少540萬馬來西亞元或6.4%，主要由於投資銀行及股票經紀分部的貢獻減少所致。



集團財務狀況論述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及非控制權益後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達48.99億港元，相對去年為61.24億港元下降20%。每股基本盈利為15.07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項前溢利透過以下途徑產生：

- 物業發展及投資62.47億港元；
- 酒店及休閒10.73億港元；
- 金融服務9.34億港元；
- 自營投資3.27億港元；
- 石油及燃氣特許權收入1.54億港元；

及扣除融資成本8.34億港元。

收益增加119%至306億港元，來自物業發展及投資部的收益增加158億港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總權益為655億港元，較上年度增加6%或36億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對債務比率如下：

	百萬港元
總借貸	37,657
減：現金及短期資金	(19,860)
交易金融資產	(13,016)
淨債務	4,781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65,478
權益對債務比率	93 : 7

本集團之總現金結餘及交易金融資產主要以美元(27%)、人民幣(22%)、港元(19%)、新加坡元(10%)、英鎊(10%)及日元(8%)計算。

總借貸

總借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372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377億港元。本集團之總借貸主要以新加坡元(67%)、美元(12%)、英鎊(7%)及馬來西亞元(6%)計算。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償還期如下：

	銀行貸款 百萬港元	按揭債券股份 百萬港元	其他借貸 百萬港元	總數 百萬港元
一年內或即時	10,009	–	1,613	11,622
一年後至兩年內	2,581	–	1,021	3,602
兩年後至五年內	18,051	589	3,757	22,397
五年後	23	–	13	36
	20,655	589	4,791	26,035
	30,664	589	6,404	37,657

銀行貸款、按揭債券股份及其他借貸以賬面總值408億港元的若干物業、固定資產及交易金融資產作為抵押。

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借貸額約130億港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倉盤源自財資活動及借貸。本集團管理其利率風險透過全力減少集團之整體負債成本及利率變動之風險。本集團在適當時可採用利率掉期管理其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約82%按浮動利率計算，其餘18%按固定利率計算。本集團之未到期利率掉期面值金額為14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不時訂立外匯合約(主要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主要用作對沖外匯風險及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到期之外匯合約總面值金額為265億港元，並作對沖外幣股票投資。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維持一個主要是上市股票的投資組合。股票投資須遵守資產配置限額。

或有負債

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38「或有負債」一節。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超過12,900名僱員。本集團持續採取謹慎政策，以達致最佳及有效率之員工規模，並致力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計劃，以提高其工作能力及質素。

本集團定期審閱其僱員酬金政策。本集團會考慮其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有關業務之薪酬水平、組合及普遍市況後，訂定酬金福利。花紅及其他獎金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掛鉤，以鼓勵員工達致理想表現。另外，本集團亦設有股權獎勵計劃以授予股份認購權及／或免費股份予合資格員工，使其長遠利益與股東之利益掛勾，及以此激勵士氣及挽留人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乃用作指引及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程序和架構，有助提升業務表現及企業問責性，以實現長遠股東價值為最終目標，同時顧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一套以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原則（「港交所守則」）為本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將不時檢討及作適當的更新以與經修改後的港交所守則保持一致。因應規則之改變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本集團不斷持續審閱及加強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是符合條文的規定，而是實現條例的精神，藉以提升企業的表現及問責性。

董事會欣然滙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一直符合適用之港交所守則，除非另有陳述。

A. 董事

1. 董事會

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負責領導本公司及為股東提升公司價值，並已成立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以助履行此責任。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及責任廣泛地包括（除其他）檢討及審批企業目標及整體策略；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業務之運作；識別主要風險，並確保管理有關風險之適當措施及控制系統得以推行；以及檢討及審批關鍵事宜，例如財務業績、投資、撤出投資及其他重大交易；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守則，以及法律及條例之遵守。

董事會認為其企業管治責任為持續的責任，於年內已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相關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及於適當時授權企業管治之相關工作予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

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A. 董事(續)

1. 董事會(續)

董事會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主席

郭令海

總裁兼行政總裁

鄧漢昌

非執行董事

郭令山

陳林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復可

薛樂德

David Michael Norman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每年的退任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告退的人選。

儘管非執行董事並無如港交所守則所規定般設特定任期，但彼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港交所守則有關條文之精神。

本公司已接獲本年度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之聲明。直至及於本報告之日期，本公司認為司徒復可先生、薛樂德先生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繼續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親屬關係(如有)已於本年報第6至7頁之「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中披露。

2.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權分立，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現時，郭令海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主席，而鄧漢昌先生為總裁兼行政總裁。

主席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運作流暢及有效。行政總裁負責集團之目標及策略性方向、推行政策及董事會之決定、計劃業務理念和企業策略以創造競爭優勢及增加股東之財富、設定營運公司之基準及目標、監督日常運作及跟進合規性及業務進展。

A. 董事(續)

3. 董事會會議及資料使用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了五次會議，而董事之會議出席率詳情如下：

	已出席／舉行 之會議
<i>執行主席</i>	
郭令海	5/5
<i>總裁兼行政總裁</i>	
鄧漢昌	5/5
<i>非執行董事</i>	
郭令山	5/5
陳林興	5/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司徒復可	4/5
薛樂德	5/5
David Michael Norman	5/5

於董事會召開前，會議文件會適時傳閱，當中包括(除其他)財務及公司資料、重要營運及公司事宜，及集團業務表現以及須董事會核准之管理層建議。

於適當時，決策亦會以傳閱方式進行。董事會亦於會議之間收到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最新發展。

所有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及內部核數師的意見和享用彼等的服務，以及在合理要求下，可按適當的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如有)。

4.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本年度之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A. 董事(續)

5. 董事持續培訓及發展課程

根據港交所守則，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舉可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已為董事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包括(1)為新委任之董事提供就職／熟悉課程；及(2)為董事提供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課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定期獲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之簡介及最新資料。董事亦獲提供適用於本集團之重大法律法規、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有關新訂或變更材料。彼等亦出席有關議題之監管更新會議及研討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

B. 董事薪酬

1.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酬委會」)

酬委會之主要職能是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且就港交所守則第B.1.2(c) (i)條所描述由董事會所授予之責任，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其中可能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賠償)。酬委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成員及出席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酬委會之成員及彼等之會議出席率如下：

	已出席／舉行 之會議
司徒復可－主席	3/3
郭令海	3/3
薛樂德	3/3

於本年度處理之工作

- 檢討及建議非執行董事2016/17財政年度之袍金金額；
- 批准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2016/17財政年度之酌情花紅；
- 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之薪酬；
- 檢討酬委會之職權範圍，以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及
- 批准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酬委會的陳述。

B. 董事薪酬(續)

2. 薪酬水平及釐定

本集團對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計劃按表現、服務年資、經驗及職權範圍釐定，並根據本集團酬金政策及人力資源手冊內之條文(其不時按行業慣例及市場基準作出檢討)。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反映其責任級別。

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酬委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建議，以供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9。

C. 董事之提名

1.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委會」)

提委會之主要職能是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董事是否適合獲提名重選及董事之持續培訓，以及發展課程及制定有關董事會多樣化之政策、監督該政策之實施及檢討該政策(如適用)。提委會之詳細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成員及出席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委會之成員名單及彼等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 之會議
郭令海－主席	1/1
司徒復可	1/1
薛樂德	1/1

於本年度處理之工作

- 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化(包括董事不同之技能、知識、經驗、能力以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平衡)作年度檢討；
- 檢討及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檢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之董事的簡介及其參與本公司的事務；
- 檢討董事進行的持續培訓及發展課程，以確認已設有適合的課程；
- 檢討提委會之職權範圍及董事會多樣化政策；及
- 批准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提委會的陳述。

C. 董事之提名(續)

2. 董事會多樣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樣化政策。本公司認同及接納董事會多樣化之好處，能提升其表現質素。本公司於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將考慮一系列多樣化的觀點，而最終決定將基於該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功績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多樣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監察董事會多樣化政策之實施。

D. 問責性及審核

1.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委會」)

審委會監察報告財務程序及評估本公司之財務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審委會與本公司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會晤，並檢討審核計劃、內部審核程序及其審查及評估內部監控制度之結果。審委會檢討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當中之核數師報告，並將其意見呈交董事會。審委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成員及出席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委會之成員及彼等之會議出席率如下：

	已出席／舉行 之會議
薛樂德－主席	4/4
司徒復可	4/4
David Michael Norman	4/4

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內部審核主管乃審委會會議之慣常出席者。於適當時，外聘核數師之代表會獲邀請出席審委會會議，藉以提供其於審核過程中察覺的重要審核及會計事宜。

於本年度處理之工作

- 檢討外聘審核性質及範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審核過程之有效性以及批准外聘審核費用及協議書條款；
-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中期業績公佈、年度賬目及全年業績公佈；
- 檢討及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及守則；

D. 問責性及審核(續)

1.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委會」)(續)

於本年度處理之工作(續)

- 檢討及批准年度內部審核計劃；
- 審理內部審核之主要發現及推行有關已識別監控事故之補救措施之進度；
-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流程之有效性；
- 審閱於本年度由本集團訂立或存續之關連交易；
- 審閱審委會之職權範圍；及
- 批准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審委會的陳述。

2. 財務報告

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每年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之業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之會計紀錄保存妥當。董事會亦認知其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經考慮審委會就特別會計事項之意見後，核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信納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已貫徹採用並按相關會計標準制定。

核數師就其匯報職責之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61頁至6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D. 問責性及審核(續)

3.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為制定業務策略及改善業務表現，如公司政策所載，本集團內所有策略業務部門已制定並實施一套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該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各策略業務部門之疊代過程，以便不斷識別風險並對其潛在影響及發生概率進行評估，以及制定及實施緩解風險的相關程序及內部監控。風險簡介報告須於每季度提交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審委會進行審閱，以確保經考慮風險緩解措施後，剩餘風險符合董事會制定之風險偏好及承受能力。

審委會監督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流程是否行之有效。審委會亦檢討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

為協助審委會進行監督及監測活動，本公司已建立內部審核職能，其從風險導向出發，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等重大監控進行定期審核。若識別出任何重大控制問題，則有關職能將連同補救措施計劃於會議上向審委會進行報告。內部審核團隊將跟進並確保任何重大控制問題得到及時及妥善糾正。

審委會每季度根據提交之風險簡介報告及已呈報告之審核結果，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行之有效。審委會將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以供參詳。審委會及董事會對監測結果之交流程度及頻率已被審閱並視為足夠。

董事會知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之責任，惟作出以下說明，有關內部監控乃旨在管理未能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而非消除該等風險，並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之風險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

本公司制定及實施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相關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限制員工按須知基準查閱內幕消息，確保須知消息之人員了解確保消息機密之義務。所有內幕信息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要求向公眾披露，並於披露前嚴格保密。

4. 核數師薪酬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就提供本年度之年度審核服務收取費用17,530,000港元，及非核數相關服務(包括稅務顧問及審閱、交易支援及顧問服務)收取費用1,365,000港元。

E. 投資者關係

1. 與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鼓勵與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建立雙向溝通。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全面資料載於派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guoco.com，向公眾提供：

- 最新消息、公佈、財務資訊(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
- 其他公司資訊，如會議通告、通函、委任表格等；
- 關於本財政年度重要股東日子之集團日誌；
- 本公司之憲法文件；
- 企業管治資料包括不同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及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報告以及股東權利；
- 要求電郵提示之在線登記，藉以接收本公司最新的公司通訊；及
- 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對話。本公司歡迎個別人士查詢有關本集團業務事宜，並會儘快提供有關之資料。股東可就本集團之事宜作出查詢，或要求索取本集團之公開資料。指定聯絡詳情如下：

郵寄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圖文傳真： (852) 2285 3233
電郵： comsec@guoco.com

股東就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垂詢，可直接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E. 投資者關係(續)

2. 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股東尋求澄清及更清楚瞭解本集團表現之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董事會會面及溝通，並就所有決議案投票。

於本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董事於該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已出席／舉行 之會議
<i>執行主席</i>	
郭令海	1/1
<i>總裁兼行政總裁</i>	
鄧漢昌	1/1
<i>非執行董事</i>	
郭令山	1/1
陳林興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司徒復可	1/1
薛樂德	1/1
David Michael Norman	0/1

3.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權利及程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董事須應股東要求立即處理正式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該等股東須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的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提出要求須列明召開會議目的，並須由要求者簽署，呈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中可包含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要求者簽署的相類文件。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3條，股東可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之意向。該書面通知須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或股份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惟遞交本條所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即在不早於指定舉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出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天結束。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財務專欄目錄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收益表	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資本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75
2 重要會計政策	76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95
4 會計政策的修訂	96
5 營業額及收益	97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收入淨額	97
7 年度除稅前溢利	98
8 稅項開支	100
9 董事酬金	101
10 五位獲得最高收入人士之酬金	102
11 股息	103
12 每股盈利	103
13 分類報告	104
14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
15 無形資產	115
16 附屬公司權益	117
17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125
18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28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
20 商譽	129
21 發展中物業	130
22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130
23 土地按金	130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1
25 交易金融資產	133
26 現金及短期資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133
27 持作銷售用途之資產	135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5
2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37
30 撥備及其他負債	138
31 遞延稅項	139
32 股本及儲備	141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43
34 僱員退休福利	146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149
36 資本管理	156
37 承擔	157
38 或有負債	158
39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158
40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160
41 私有化之建議及以實物分派特別股息	161
42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161
4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年度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註釋之可能影響	161
附屬公司之主要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166
附屬公司持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	168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同寅現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投資管理。於本年度內，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自營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休閒業務。於本年度內，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商業銀行業務、伊斯蘭銀行服務、保險及回教保險業務、投資銀行、期貨及股票經紀以及資產管理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和業務地區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業務回顧已於本年報內的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章節內提供。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有關資料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淨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67至165頁之財務報表內。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0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1.00港元)，合共329,0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9,051,000港元)。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3.00港元，合共987,152,000港元)。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五位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30%以下及本集團之五位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30%以下。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慈善捐款額共1,14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876,000美元)。

股本、可換股證及權證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可換股證券及權證。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披露的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發展中物業、持作銷售用途及投資用途之物業之詳情列於第166至168頁。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郭令海—執行主席
鄧漢昌—總裁兼行政總裁
郭令山*
陳林興*
司徒復可**
薛樂德**
David Michael Norman**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公司細則第99條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鄧漢昌先生、陳林興先生及薛樂德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各人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定任何不得在一年內於毋須作出賠償下（法定賠償除外）將其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此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9。除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內之任何時間或年結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聯繫之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僱傭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其全盤或主要部分的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的彌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的每位董事就執行其職務或其他有關其職務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債務，均有權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本公司設有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適當保障對董事提出的任何訴訟。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所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在此提述之若干資料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發生之相關事件而其披露之期限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之額外資料。

(A) 本公司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3,800,775	—	3,800,775	1.16%
鄧漢昌	130,000	—	130,000	0.04% 附註
郭令山	209,120	—	209,120	0.06%
陳林興	566,230	—	566,230	0.17%
David Michael Norman	4,000	—	4,000	0.00%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13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根據一豐隆集團公司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予12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認購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

a)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董事	*股份數目 (好倉)			佔HLCM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420,500	—	420,500	2.61%
郭令山	160,895	—	160,895	1.00%

* 普通股

b)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佔國浩房地產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35,290,914	—	35,290,914	2.98%
鄧漢昌	865,000	—	865,000	0.07% 附註
陳林興	1,337,777	—	1,337,777	0.11%
司徒復可	1,461,333	—	1,461,333	0.12%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865,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65,000股國浩房地產普通股及根據一豐隆集團公司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予800,000股國浩房地產相關股份之認購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c) Hong Leong Financial Group Berhad (「HLFG」)

董事	*股份數目 (好倉)			佔HLFG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2,526,000	—	2,526,000	0.22%
鄧漢昌	249,146	—	249,146	0.02%
郭令山	654,000	—	654,000	0.06%
陳林興	267,813	—	267,813	0.02%

* 普通股

d)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GLM」)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佔GLM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226,800	—	226,800	0.03%
鄧漢昌	300,000	—	300,000	0.04% 附註
陳林興	326,010	—	326,010	0.05%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3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95,000股GLM普通股及根據一豐隆集團公司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予105,000股GLM相關股份之認購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e) GL Limited (「GL」)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佔GL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鄧漢昌	430,000	—	430,000	0.03% 附註
陳林興	1,100,000	—	1,100,000	0.08%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43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300,000股GL普通股及根據一豐隆集團公司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予130,000股GL相關股份之認購權。

f) The Rank Group Plc (「Rank」)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佔Rank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1,026,209	—	1,026,209	0.26%
鄧漢昌	200,000	—	200,000	0.05% 附註
郭令山	56,461	—	56,461	0.01%
陳林興	152,882	—	152,882	0.04%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2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70,000股Rank普通股及根據一豐隆集團公司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予130,000股Rank相關股份之認購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g) 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 (「HLI」)

董事	*股份數目 (好倉)				佔HLI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親屬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190,000	—	—	190,000	0.06%
鄧漢昌	300,000	15,000	—	315,000	0.10%
郭令山	2,300,000	—	—	2,300,000	0.72%

* 指普通股

h) Hong Leong Bank Berhad (「HLB」)

董事	*股份數目 (好倉)			佔HLB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5,510,000	—	5,510,000	0.26%
郭令山	536,000	—	536,000	0.03%

* 指普通股

i) Malaysian Pacific Industries Berhad (「MPI」)

董事	*股份數目 (好倉)			佔MPI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71,250	—	71,250	0.04%
郭令山	1,260,000	—	1,260,000	0.63%

* 普通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j)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南順香港」)

董事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南順香港 已發行股份 數目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2,300,000	—	2,300,000	0.95%
鄧漢昌	700,000	—	700,000	0.29%
陳林興	274,000	—	274,000	0.11%

* 普通股

k) Hume Industries Berhad (「HIB」)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佔HIB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親屬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205,200	—	—	205,200	0.04%
鄧漢昌	1,405,600	16,200	—	1,421,800	0.30% 附註
郭令山	3,921,600	—	—	3,921,600	0.82%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1,421,8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291,800股HIB普通股(包括親屬權益)及根據一豐隆集團公司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予130,000股HIB相關股份之認購權。

l) Southern Steel Berhad (「SSB」)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佔SSB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鄧漢昌	131,000	—	131,000	0.03% 附註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131,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71,000股SSB普通股及根據一豐隆集團公司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予60,000股SSB相關股份之認購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認購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批准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生效日期」)，以不時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或董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涉及本公司之新發行及／或現有股份之認購權。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權計劃給予合資格行政人員機會參與本公司股權，及使本公司之長遠利益與股東一致。

一信託(「股份認購權計劃信託」)已成立以不時購入本公司現有股份，從而履行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購權之行使。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信託人負責管理股份認購權計劃信託。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權計劃而授出之所有股份認購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即32,905,137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就任何合資格行政人員行使截至最近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認購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於任何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於任何股份認購權獲行使時就每股股份應付之認購權價格，由董事會於授出股份認購權時釐定。該價值將不會低於下列的最高者：(a)於緊接授出該股份認購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b)於授出該股份認購權之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或(c)股份之面值。

由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三十日內，接納股份認購權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股份認購權之行使期限為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該認購權之日起計滿第十週年之日止期間。

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有效期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為止。

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認購權。

股份認購權(續)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

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獲國浩房地產之股東批准，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生效日期」)獲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批准。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國浩房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國浩房地產集團」)之僱員及執行董事(而彼等並非國浩房地產控股股東或聯繫人士)授出涉及新發行及／或現有之國浩房地產股份之認購權。

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為曾推動國浩房地產集團增長及發展之國浩房地產集團僱員提供機會，認購國浩房地產之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計劃的行政已授權予國浩房地產薪酬委員會(「酬委會」)管理。國浩房地產薪酬委員會可挑選國浩房地產集團之確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成為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參與者。

酬委會根據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任何日期可能授出之認購權涉及之國浩房地產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日期前一日國浩房地產已發行股本之15%，惟酬委會可能授出認購權之新國浩房地產股份最高總額，當加入就根據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購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可發行之新國浩房地產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生效日期國浩房地產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新國浩房地產股份總數為118,337,327股，相當於國浩房地產已發行股本約10%。

就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認購權獲行使時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國浩房地產股份，任何參與者可認購之股份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於任何授出日期國浩房地產已發行股本1%。

授予參與者之認購權須於認購權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獲接納，連同支付1新加坡元作為代價。

股份認購權(續)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續)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續)

每股國浩房地產股份的行使價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1) 倘認購權授出並無任何折讓，行使價將為相等於緊接認購權授出日期前國浩房地產股份5個交易日加權平均市價(「市價」)；及
- (2) 倘認購權以折讓授出，行使價將為市價折讓不超過：
 - (a) 20%；或
 - (b)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允許該等其他最大折讓。

認購權將於以下日期後任何日期予以行使：

- (1) 倘認購權並非以任何折讓授出：
 - (a) 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對受聘不足一年的參與者而言)；或
 - (b) 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對所有其他參與者而言)；
- (2) 倘認購權以折讓授出，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

並於授出日期後不遲於第十年的日期結束。

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由酬委會酌情決定而持續生效，惟由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最長年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終止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將不會影響據此已授出及獲接納但於終止時仍未行使的認購權。

股份認購權(續)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續)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尚未行使之認購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認購權涉及國浩房地產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每股 國浩房地產股份 之行使價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於年內 已授出數目	於年內 已行使數目	於年內 已失效數目			
執行董事								
鍾義豪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	20,000,000	-	-	20,000,000	1至3	1.984新加坡元
其他行政人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	19,700,000	-	-	19,700,000	2及3	1.984新加坡元
	總數	-	39,700,000	-	-	39,700,000		

附註:

- 國浩房地產之董事會已決議，就授予鍾義豪先生有關20,000,000股國浩房地產之認購權，其行使將以轉讓現有之國浩房地產股份所履行，該等認購權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限。
- 每股國浩房地產股份的行使價1.984新加坡元乃按國浩房地產股份緊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即授出日期)前的五天加權平均市價所折讓5.8%而釐定。每份認購權可於二零一八/一九及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止的表現期間結束後符合若干表現目標而獲歸屬後全部或部分可予行使。該認購權自歸屬日期起最多30個月內行使及有效。
-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計價模式，每份認購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介乎0.241新加坡元至0.285新加坡元。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估計認購權價值之假設如下：
 - 無風險利率介乎1.51%至1.79%，以於授出日期發行預期認購權年期的新加坡政府證券債券之歷史回報率為基準；
 - 預期波幅率介乎12.96%至16.35%，以授出日期前預期認購權年期之歷史波幅率為基準；
 - 預期股息率為2.95%，以於除息日國浩房地產股份市價之一年歷史股息派發比率為基準；及
 - 預期認購權年期為1.94年至5.94年。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計價模式需要作出能影響公平估值之主觀假設，故此，該模式未必能就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之公平價值提供單一而確定性之計算。

股份認購權(續)

GL Limited (「GL」)

GL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

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獲GL股東批准，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浩批准日期」)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批准。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容許向GL及其附屬公司(「GL集團」)之已確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認購權認購新發行及／或現有GL股份。GL之非執行董事、GL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GL之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之董事及僱員不得參與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

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使GL僱員之長遠利益與GL股東一致，並鼓勵該等僱員對彼等所管理業務之表現承擔更大責任。

GL薪酬委員會(「酬委會」)(由沒有參與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之GL董事組成)管理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

(a) 酬委會根據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任何日期(「授出日期」)可能授出之認購權所涉及之GL股份數目；及(b)已轉讓及將予轉讓之GL股份數目及根據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已發行及配發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前一日GL已發行股本之15%，惟(i)酬委會根據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購權涉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GL股份數目；及(ii)用以滿足所有根據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購權涉及之已發行及配發或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GL股份數目之總額，將不得超過國浩批准日期GL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新GL股份數目為136,806,363股，相當於GL已發行股本之10%。

就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認購權獲行使時涉及之已發行及配發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GL股份，任何參與者可認購之股份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於該授出日期GL已發行股本之1%。

授予參與者之認購權須於該認購權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獲接納，連同支付1新加坡元作為代價。

每股GL股份行使價為在緊接相關認購權授出日期前GL股份五個交易日加權平均市價。在(a)認購權授出日期兩週年(對受聘不足一年之參與者而言)及(b)認購權授出日期一週年(對所有其他參與者而言)起至不遲於授出日期後十年止，可行使認購權。

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由酬委會酌情決定而持續生效，惟由國浩批准日期起計最長年期為十年，即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終止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將不會影響據此已授出及獲接納但於終止時仍未行使的認購權。

股份認購權(續)

GL Limited (「GL」)(續)

GL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尚未行使之認購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認購權涉及GL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每股 GL股份 之行使價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於年內 已授出數目	於年內 已行使數目	於年內 已失效/取消 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10,000,000	-	-	8,000,000	2,000,000	1	0.86新加坡元	
其他僱員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9,500,000	-	-	9,500,000	-	2	0.80新加坡元	
其他僱員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	37,250,000	-	-	37,250,000	3及4	0.741新加坡元	
		19,500,000	37,250,000	-	17,500,000	39,250,000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授出之認購權將分兩批歸屬：
 - 第一批最高35%之有關GL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完結後待適用表現目標達成後時歸屬；及
 - 第二批最高65%之有關GL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待適用表現目標達成時歸屬。
 一旦歸屬，每批乃按以下方式予以行使：
 - 其中該批之40%由歸屬日期起6個月內予以行使；
 - 其中該批之40%由歸屬日期起第13個月開始直至第18個月完結予以行使；及
 - 其中該批之20%由歸屬日期起第25個月開始直至第30個月完結予以行使。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認購權並未行使。
- 根據酬委會決定歸屬以及釐定根據認購權予以歸屬的GL股份數目(「已歸屬認購權股份」)後，除下文附註4另有規定外，已歸屬認購權股份可於以下期間(各稱為「行使期」)行使：
 - 已歸屬認購權股份總額(「已歸屬股份總額」)之40%自獲通知已歸屬股份總額之日(「歸屬日期」)起直至歸屬日期後之2個月內予以行使；
 - 已歸屬股份總額之另外40%自歸屬日期起一週年後之2個月內予以行使；及
 - 已歸屬股份總額之餘下20%自歸屬日期起兩週年後之2個月內予以行使。
- 已歸屬認購權股份之任何部分於有關指定行使期內尚未行使即告失效。

儘管認購權項下的任何股份獲歸屬，倘酬委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於有關歸屬日期後繼續達致其適用表現目標，則酬委會可全權決定(而毋須向承授人作出任何賠償或負責)於指定行使期前撤銷所有或削減承授人於有關指定行使期內可行使的已歸屬認購權股份數目。

股份認購權(續)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GLM」)

行政人員股份計劃(「GLM行政人員股份計劃」)

GLM之股份認購權計劃(「GLM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獲GLM股東批准，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准日期」)獲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日期」)生效之GLM股份認購權計劃容許授出涉及新發行及／或現有GLM股份之認購權予GLM及其附屬公司合資格行政人員及／或董事(「合資格參與者」)。此為對GLM及其附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參與GLM股權的機會。

GLM及本公司之股東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批准修訂GLM股份認購權計劃之章程細則以加入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GLM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儘管GLM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限，GLM股份認購權計劃仍然符合所述之上市規則。GLM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連同GLM股份認購權計劃已合併並改名為GLM行政人員股份計劃。

GLM董事會(「GLM董事會」)根據GLM股份認購權計劃及其他行政人員股份認購計劃可授出之認購權所涉及之GLM股份數目，不得超過GLM不時已發行及已付普通股股本(庫存股份除外)之10%，而因行使根據GLM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認購權而發行之GLM新股份總額不得超過GLM於批准日期之已發行及已付普通股股本之10%。因此，根據GLM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認購權所涉及之可予發行之GLM新股份之上限為70,045,851股，相當於GLM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及已付普通股股本約10%。

就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認購權獲行使時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GLM新股份，任何參與者可認購之股份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於任何授出日期GLM已發行及已付普通股股本之1%。

授予參與者之認購權須於認購權要約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獲接納(或經GLM董事會按其酌情權允許的一個較長期間)，連同支付1.00馬來西亞元作為不可退回之代價。

GLM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每股GLM股份之行使價，惟就此釐定之行使價不得較GLM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日之加權平均市價折讓超過10%(或有關管理當局准許之該折讓)。認購權可於GLM董事會釐定之認購權期間內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生效日期起計十年。

GLM行政人員股份計劃維持生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

股份認購權(續)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GLM」)(續)

行政人員股份計劃(「GLM行政人員股份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尚未行使之認購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認購權涉及GLM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每股 GLM股份 之行使價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於年內 已授出數目	於年內 已行使數目	於年內 已失效數目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	20,000,000	-	2,000,000	18,000,000	1及2	1.16馬來西亞元
		-	20,000,000	-	2,000,000	18,000,000		

附註：

1. GLM之董事會已決議，就行使全部20,000,000股GLM股份之認購權將以轉讓現有之GLM股份所履行，該等認購權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限，亦無須披露有關該等認購權之公平價值。
2. 每股GLM股份在緊接認購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15馬來西亞元。認購權之歸屬乃按承授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兩段表現期間內達成若干表現為準則。獲歸屬認購權之行使期由將確定之歸屬日期起計至最多第三十個月止。

股份認購權(續)

The Rank Group Plc (「Rank」)

長期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的規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日期」)獲Rank股東批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批准其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批准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獲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批准。長期獎勵計劃乃以股本為基礎之獎勵計劃，根據此計劃，Rank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獎勵(其中包括Rank普通股股份(「Rank股份」)、認購權(「認購權」)及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CSOP認購權」)或現金。長期獎勵計劃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機會參與Rank股權。藉此透過創造長遠股東價值使彼等之利益與Rank股東利益一致。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將透過發行新Rank股份及／或從庫存中或其他轉讓現有Rank股份得以履行認購權及CSOP認購權之行使。於長期獎勵計劃中有關授出認購權及CSOP認購權的規則以及發行新Rank股份以履行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之行使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涉及之未發行Rank股份總數，當合併計算，(a)根據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授出之Rank已發行或可發行的Rank股份數目；及(b) Rank採納之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其他獎勵或權利，不得超過於批准日期之Rank普通股股本1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或Rank採納之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可予發行之新Rank股份總數為39,068,352股，相當於Rank已發行股本約10%。

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所限，倘授出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或其他獎勵將賦予合資格參與者權利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購入若干數目的Rank股份而該等股份超過Rank不時之普通股股本1%，該合資格參與者將不會獲授予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或其他獎勵。

受Rank董事釐定表現目標已獲達成所限，獎勵將於獎勵證書所載之日期歸屬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該日期後儘快歸屬(或倘獎勵證書並無列明任何日期，則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屆滿之日)。於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歸屬後，只要認購權持有人或CSOP認購權持有人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可於任何時候直至授出日期第十週年屆滿之前一日行使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除非Rank董事於授出日期或之前另行釐定)。倘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於其屆滿當日仍然未獲行使，則將自動失效。

就認購權而言，認購權持有人於行使認購權時將支付之涉及之每股Rank股份之行使價(其後將根據任何Rank股本變動予以調整)為：(a)零；(b) Rank股份之面值；或(c)按Rank董事酌情釐定之其他價格，惟倘若及限於透過向認購權持有人直接發行新Rank股份以履行認購權，認購權之行使價將不可少於Rank股份之面值。就CSOP認購權而言，CSOP認購權持有人將支付之CSOP認購權涉及之每股Rank股份行使價將不可少於Rank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值。倘若及限於透過發行新Rank股份以履行CSOP認購權之行使，該行使價將不可少於Rank股份之面值。

自長期獎勵計劃成立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

其他

於本年度，鄧漢昌先生持有根據一豐隆集團公司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購入之HLCM某些附屬公司股份。

除董事會報告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概無成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及淡倉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郭令燦	個人權益	1,056,325 (好倉)	1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49,425,792 (好倉)		
	權益總額	250,482,117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48,825,792 (好倉)	2及3	75.62%
HL Holdings Sdn Bhd (「HLH」)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48,825,792 (好倉)	3及4	75.62%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HLInv」)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48,825,792 (好倉)	3及5	75.62%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Davos」)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48,825,792 (好倉)	3及6	75.62%
Kwek Leng Kee (「KLK」)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48,825,792 (好倉)	3及7	75.62%
Elliott Capital Advisors, L.P. (「ECA」)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9,635,716 (好倉)	8	9.01%
First Eag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FEIM」)	投資經理	22,972,846 (好倉)	9	6.98%
Credit Suisse Group AG (「CS」)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0,127,395 (好倉)	10	6.12%
		20,120,000 (淡倉)		6.11%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郭令燦先生持有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包括242,208,117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其他非上市以現金交收衍生工具之8,274,000股相關股份，並由下列公司直接持有：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GOL」)	236,524,930
GuoLine Capital Limited(「GCL」)	5,200,000
Guo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GIL」)	3,074,000
Asian Financial Common Wealth (PTC) Limited(「AFCW」)	4,026,862
Chaghese Limited(「CL」)	600,000

AFCW由國浩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則全資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GOL擁有本公司71.88%權益。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GOL、GCL及GIL，而HLCM則全資擁有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郭令燦先生擁有HLCM 49.11%權益，其中2.43%權益屬於其個人名下擁有，及經HLH擁有46.68%權益。

2. HLCM之權益包括240,551,792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其他非上市以現金交收衍生工具之8,274,000股相關股份，並由以上附註1列出之GOL、GCL、GIL及AFCW直接持有。
3. HLCM、HLH、HLInv、Davos及KLK之權益重複計算。
4. HLH透過其於HLCM之46.68%控股權益(載列於以上附註1及2)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5. HLInv透過其於HLCM之34.69%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6. Davos透過其於HLInv之33.59%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7. KLK透過其於Davos之41.92%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8. ECA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該等權益包括Elliott International L.P. (「EILP」)持有之19,263,215股股份及The Liverpool Limited Partnership (「LLP」)持有之10,372,501股股份。Hambledon Inc. 100%控制EILP，而ECA 100%控制Hambledon Inc.。Liverpool Associates, Ltd. 100%控制LLP，而Elliott Associates, L.P. 100%控制Liverpool Associates, Ltd.，ECA則100%控制Elliott Associates, L.P.。
9. FEIM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該等權益由其控制之不同管理賬戶及基金持有。本公司其後獲FEIM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FEIM被視為於22,922,846股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其控制之不同管理賬戶及基金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7%。
10. 該等權益中，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及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分別直接持有1,000股股份及7,395股股份(均為好倉)，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則直接持有20,119,000股股份(好倉)及20,120,000(淡倉)。上述公司為CS直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CS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主協議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若干豐隆集團公司訂立以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服務主協議,藉以經由後者提供管理服務包括監察業務及營運、投資管理及財務管理紀律、財資及風險管理、主要管理人員職位招聘及挽留以及其他營運常規和程序、會計、企業諮詢、法律、公司秘書及其他服務(「該等服務」):

1. 本公司與GuoLine Group Management Co. Limited (「GGMC」)訂立之服務主協議,藉以由GGMC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及香港成立,常駐或有主要營業地點之附屬公司除外)提供該等服務(「GGMC協議」);
2. 本公司與GOMC Limited (「GOMC」)訂立之服務主協議,藉以由GOMC向本公司及其於香港成立,常駐或有主要營業地點之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及
3. 本公司與HL Management Co Sdn Bhd (「HLMC」)訂立之服務主協議,藉以由HLMC向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成立,常駐或有主要營業地點之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HLMC協議」),

(統稱「該等服務主協議」)。

該等服務主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三個財政年度。

按該等服務主協議各自應付之費用包括本公司或該服務接受者與有關服務提供者不時協定的月費(「月費」)及相等於該服務接受者在有關財政年度其經審核損益表上所示之除稅前年度溢利之3%的年費(「年費」),惟須作適當的調整(例如避免重複計算溢利)(如有)。

每年總費用為月費、年費及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豐隆集團公司之任何費用總額之總和,總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5.03億港元(「年度上限」)。

GGMC、GOMC及HLMC為HLCM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該等服務主協議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已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服務主協議(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本年度之該等服務主協議交易，並確認：

- a. 該等服務主協議於本年度訂立之交易：
- 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乃根據有關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b.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該等服務主協議各自已付及應付之服務費用總額如下：

	本集團已付及 應付服務費用 千港元
GGMC協議	149,996
GOMC協議	4,832
HLMC協議	8,203
總計：	163,031
	(<5.03億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主協議已付及應付之服務費用合共約為1.63億港元，並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發出之公佈所披露之年度上限5.03億港元。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銀行交易

本集團一直不時及可能於日後與豐隆集團屬下認可財務機構(包括豐隆銀行有限公司、豐隆伊斯蘭銀行有限公司、Hong Leong Bank Vietnam Limited、Hong Leong Bank (Cambodia) Plc及豐隆投資銀行有限公司(統稱「豐隆財務機構」))進行(其中包括)下列交易：

1. 本集團向豐隆財務機構存款；及
2. 本集團購買及／或認購豐隆財務機構發行之債務證券，

(統稱「銀行交易」)。

銀行交易為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部份財資活動。財資功能涉及現金流量及現金資源管理，本集團透過多間財務機構進行有關功能。

由於豐隆財務機構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HLCM之間接附屬公司，故彼等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聯繫人。銀行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已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不時訂立存款交易，當中涉及以豐隆財務機構為接受存款銀行以存入存款(包括多種貨幣之儲蓄、往來及其他存款)(「存款交易」)。存款交易根據各項交易進行時之有關市場利率進行，跟本集團與其他非關連財務機構進行交易時所用者大致相同。本集團將多種貨幣之儲蓄及定期存款存入豐隆財務機構之年利率為零至5.2厘，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隔夜至六個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放於豐隆財務機構之存款結餘約為3,220萬美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本年度之銀行交易，並確認：

- a.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認購或購入由豐隆財務機構發行之債務證券；
- b. 於本年度，本集團存入豐隆財務機構之未提取存款結餘最高合共約為5,150萬美元，並不超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數額上限1.9億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相等金額；及
- c. 進行存款交易乃：
 - 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 屬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乃根據有關交易文件之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核數師之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而就上述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本年報第57至59頁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核證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除上述者外，在本年度末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及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其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郭令海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HLCM之董事，該公司為馬來西亞之多元化企業集團，從事廣泛業務，當中包括銀行及金融服務、製造業及分銷、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酒店及休閒業務。鄧漢昌先生為HL Holdings Sdn Bhd之董事，該公司因持有HLCM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上述董事被視為於本集團業務外持有其他業務權益，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從公眾途徑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一項擬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總裁兼行政總裁

鄧漢昌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7至165頁的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酒店物業及無形資產之潛在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及附註2(e)、2(f)及2(k)(ii)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持有若干位於英國之酒店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貴集團亦持有英國之賭場、其他博彩牌照及專營權，以及於西班牙及比利時之少數賭場，其大部分被分類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酒店物業及資本化賭場、其他博彩牌照及專營權之賬面值合共為19.91億美元，佔貴集團於該日總資產之12%。

各上述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之估計對關鍵假設敏感，該假設包括用於計算酒店物業之預測現金流量時計入入住率及每間可用客房之收益，於計算賭場、其他博彩牌照及專營權之預測現金流量時計入客戶來訪次數、淨贏率及人均消費、增長率及所用之貼現率。

英國目前的經濟環境可能對酒店房價及入住水平以及賭場之客戶來訪次數及每人消費造成壓力。

我們認為酒店物業及無形資產之潛在減值撥備評估是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於釐定減值撥備所採用之假設時，管理層需要運用重大判斷，而有關假設本質上為不確定，並可能受管理層的偏見所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評估酒店物業及無形資產之潛在減值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貴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識別及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酒店物業、賭場、其他博彩牌照及專營權的金額；
- 評估貴集團識別酒店物業之潛在減值指標之過程；
- 評估貴集團之減值評估模式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標準所編制；
- 於我們的內部評估專家協助下，評估貴集團採用之估值方法及以可用行業數據對比計算可回收金額所用之關鍵假設，該假設包括酒店物業的入住率及每間可用客房之收益，及賭場、其他博彩牌照及專營權的客戶來訪次數、淨贏率及每人消費；
- 經考慮兼容性及市場因素後，將其與歷史比率及可用行業數據進行對比，評估減值評估所用之增長率及貼現率；
- 以上一財政年度末期對關鍵假設及估計之預測與本年度之實際結果進行對比，評估管理層計算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之歷史準確程度；及
- 釐定該等估計對各現金產生單位出現重大錯報所需的變動程度（不論個別或集體），並考慮該等關鍵估計產生上述變動之可能性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之證據。

投資物業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2(g)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持有投資物業組合，包括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之商業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35.69億美元，佔貴集團於該日總資產之21%。

貴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由管理層根據外部物業估值師編制之獨立估值進行評估。

綜合收益表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價格變動淨值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之15%。

我們認為投資物業估值是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釐定公平價值涉及大量判斷及估計，尤其是選擇適當估值方法及釐定有關假設方面，從而增加錯誤風險或潛在管理層偏見；並由於估值對所用之關鍵假設敏感，包括資本化率，可比較銷售價格、所用貼現率及最終回報率有關之假設。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評估投資物業估值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管理層委聘之外部物業估值師之資格、專業知識及能力以及與外部物業估值師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討論，以了解彼等之估值方法及所用之假設；
- 將其與其他估值師就同類物業種類所用之估值方法進行對比，評估外部物業估值師所用之估值方法；
- 將具體細節與有關租賃及外部可用行業及經濟數據進行對比，評估估值所用之預測現金流量；及
- 經考慮兼容性及市場因素並選定所用之假設時出錯之可能性或管理層偏見，將其與歷史比率及可用行業數據進行對比，評估估值所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資本化率，可比較銷售價格、所用貼現率及最終回報率有關之假設。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及附註2(i)及2(j)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之發展中物業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主要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之發展中住宅物業及已落成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之賬面值合共為24.38億美元，佔貴集團於該日總資產之15%。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乃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評估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之可變現淨值涉及運用大量管理層判斷，尤其是於估計預測銷售價格及估計完成物業開發之成本。鑑於當前經濟放緩及發展中物業所處之司法權區現行政府政策，銷售價格之未來趨勢可能偏離基於過往經驗之已知趨勢。總開發成本亦可能因市場狀況而異，施工過程中可能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從而導致成本超支。因此，存在估計可變現淨值可能超出未來銷售價格，導致隨後出售有關物業時出現虧損的風險。

我們認為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之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可變現淨值之評估本質為主觀，需要大量管理層判斷及有關預測銷售價格、開發成本及銷售開支之估值，這增加出錯或潛在管理層偏見的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評估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之估值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經考慮至今為止產生之成本、施工進度及任何設計方案之重大偏離或成本超支，將成本與合同及有關協議進行對比，以比預期較慢之銷售或較低利潤率評估貴集團就發展項目之估計總開發成本；及
- 將其與同一項目及/或開發項目附近可資比較之物業之近期成交銷售價格進行對比，並考慮出錯或管理層偏見之可能性，以比預期較慢之銷售或較低利潤率評估貴集團就發展項目之預測銷售價格。
- 在抽樣的基礎上對發展中物業進行實地考察，以觀察其發展進度。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David Benjamin Lewellin Rhys。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1(c))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1(c))
營業額	5	4,535,373	2,974,940	35,589,072	23,220,299
收益	5	3,904,736	1,788,506	30,640,463	13,959,826
銷售成本		(2,328,808)	(891,766)	(18,274,156)	(6,960,501)
其他應佔成本		(88,080)	(55,369)	(691,164)	(432,172)
其他收益	6(a)	1,487,848	841,371	11,675,143	6,567,153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6(b)	30,851	32,347	242,088	252,478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55,770)	486,625	(437,627)	3,798,254
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		(616,328)	(545,891)	(4,836,326)	(4,260,843)
融資成本	7(a)	846,601	814,452	6,643,278	6,357,042
經營溢利	13	(106,315)	(107,529)	(834,254)	(839,296)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14	740,286	706,923	5,809,024	5,517,74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	7(c)	151,891	214,539	1,191,889	1,674,541
年度除稅前溢利	7	114,712	120,494	900,145	940,492
稅項開支	8(a)	1,006,889	1,041,956	7,901,058	8,132,779
年度溢利		(212,095)	(90,683)	(1,664,309)	(707,808)
應佔：		794,794	951,273	6,236,749	7,424,971
本公司股東		624,297	784,639	4,898,859	6,124,343
非控制權益		170,497	166,634	1,337,890	1,300,628
年度溢利		794,794	951,273	6,236,749	7,424,971
每股盈利		美元	美元	港元	港元
基本	12	1.92	2.41	15.07	18.84
攤薄	12	1.92	2.41	15.07	18.84

第75頁至165頁之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已付予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股息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1(c))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1(c))
年度溢利	794,794	951,273	6,236,749	7,424,97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及重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定額福利責任之精算收益/(虧損)	5,857	(5,894)	45,960	(46,004)
	5,857	(5,894)	45,960	(46,004)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有關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133,128	(193,810)	1,044,655	(1,512,7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滙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9,108)	–	(71,470)	–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	1,933	2,085	15,168	16,2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112,766)	212,703	(884,875)	1,660,21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轉撥至損益賬	(995)	167	(7,808)	1,303
業務投資淨額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	(10,919)	–	(85,681)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1,324)	11,864	(88,859)	92,602
	(10,051)	33,009	(78,870)	257,64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淨額	(4,194)	27,115	(32,910)	211,64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90,600	978,388	6,203,839	7,636,612
年度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587,653	861,770	4,611,314	6,726,374
非控制權益	202,947	116,618	1,592,525	910,238
	790,600	978,388	6,203,839	7,636,612

第75頁至165頁之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1(c))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1(c))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3,568,977	2,349,272	28,005,763	18,336,77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94,781	1,688,361	13,298,946	13,178,164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17	1,358,479	1,217,205	10,659,985	9,500,6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1,795,393	1,852,794	14,088,449	14,461,613
遞延稅項資產	31	20,095	89,937	157,685	701,985
無形資產	15	981,821	991,260	7,704,349	7,737,082
商譽	20	182,607	138,196	1,432,917	1,078,661
退休金盈餘	30	11,382	586	89,315	4,574
		9,613,535	8,327,611	75,437,409	64,999,502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21	1,691,000	2,298,724	13,269,277	17,942,230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22	746,537	481,428	5,858,076	3,757,690
土地按金	23	–	339,115	–	2,646,8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536,911	316,776	4,213,141	2,472,532
交易金融資產	25	1,658,769	1,482,319	13,016,360	11,569,944
現金及短期資金	26	2,530,900	3,228,627	19,859,972	25,200,402
持作銷售用途之資產	27	31,653	8,781	248,381	68,538
		7,195,770	8,155,770	56,465,207	63,658,2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	697,666	1,370,784	5,474,585	10,699,38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9	1,481,116	2,349,189	11,622,317	18,336,125
稅項	8(d)	47,945	83,251	376,224	649,799
撥備及其他負債	30	10,851	13,297	85,148	103,787
		2,237,578	3,816,521	17,558,274	29,789,091
淨流動資產		4,958,192	4,339,249	38,906,933	33,869,1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571,727	12,666,860	114,344,342	98,868,6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1(c))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1(c))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9	3,317,855	2,411,453	26,035,208	18,822,113
應付非控制權益款項		291,904	229,842	2,290,571	1,793,986
撥備及其他負債	30	52,018	39,075	408,185	304,992
遞延稅項負債	31	123,177	80,596	966,570	629,076
		3,784,954	2,760,966	29,700,534	21,550,167
淨資產					
		10,786,773	9,905,894	84,643,808	77,318,47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c)	164,526	164,526	1,291,036	1,284,175
儲備		8,179,860	7,769,531	64,187,361	60,643,520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8,344,386	7,934,057	65,478,397	61,927,695
非控制權益		2,442,387	1,971,837	19,165,411	15,390,779
總權益		10,786,773	9,905,894	84,643,808	77,318,474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通過及授權刊發

董事

郭令海

鄧漢昌

綜合資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		總額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及 其他儲備	總入盈餘	行政人員 股份 認購權 方案儲備	股份 認購權 儲備	匯兌儲備	公平價值 儲備	對沖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64,526	10,493	(82,963)	2,806	(41,056)	1,118	(422,987)	463,752	(4,505)	51,342	7,791,531	7,934,057	1,971,837	9,905,894
年度溢利	-	-	-	-	-	-	-	-	-	-	624,297	624,297	170,497	794,794
有關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	96,071	-	-	-	-	96,071	37,057	133,1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滙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	-	-	-	-	(6,118)	-	-	-	-	(6,118)	(2,990)	(9,1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112,719)	-	-	-	(112,719)	(47)	(112,76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轉撥至損益賬	-	-	-	-	-	-	-	(699)	-	-	-	(699)	(296)	(995)
定額福利責任之精算收益	-	-	-	-	-	-	-	-	-	-	3,935	3,935	1,922	5,857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	1,334	-	-	1,334	599	1,933
業務投資淨額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	(7,124)	-	-	(7,124)	(3,795)	(10,91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	7,084	-	-	-	(9,541)	(9,447)	78	-	502	(11,324)	-	(11,32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7,084	-	-	-	80,412	(122,865)	(5,712)	-	628,734	587,653	202,947	790,600
儲備間之轉撥	-	-	4,570	-	-	-	-	-	-	-	(4,570)	-	-	-
發行永久證券	-	-	-	-	-	-	-	-	-	-	-	-	291,461	291,461
應計永久證券之分派付款	-	-	-	-	-	-	-	-	-	-	(5,912)	(5,912)	5,912	-
於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	-	-	-	-	-	(814)	-	-	-	-	-	(814)	(903)	(1,717)
非控制權益股東借貸資本化	-	-	-	-	-	-	-	-	-	-	-	-	9,979	9,979
附屬公司股本減少	-	-	-	-	-	-	-	-	-	-	-	-	(503)	(503)
附屬公司已付非控制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42,731)	(42,731)
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4,388)	(4,388)	4,388	-
就往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	-	-	(124,793)	(124,793)	-	(124,793)
就往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	-	(41,417)	(41,417)	-	(41,41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64,526	10,493	(71,309)	2,806	(41,056)	304	(342,575)	340,887	(10,217)	51,342	8,239,185	8,344,386	2,442,387	10,786,773

綜合資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 權益	總權益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行政人員 股份 認購權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公平價值 儲備		對沖儲備 千美元	重估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撥入盈餘 千美元	方案儲備 千美元	認購權 儲備 千美元		儲備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64,526	10,493	106,778	2,806	(41,056)	1,696	(287,245)	249,373	(5,935)	51,342	6,986,769	7,239,547	1,841,094	9,080,641		
年度溢利	-	-	-	-	-	-	-	-	-	-	784,639	784,639	166,634	951,273		
有關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	(145,326)	-	-	-	-	(145,326)	(48,484)	(193,810)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	1,405	-	-	1,405	680	2,0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212,983	-	-	-	212,983	(280)	212,70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轉撥至損益賬	-	-	-	-	-	-	-	74	-	-	-	74	93	167		
定額福利責任之精算虧損	-	-	-	-	-	-	-	-	-	-	(3,869)	(3,869)	(2,025)	(5,894)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1,136	-	-	-	9,584	1,322	25	-	(203)	11,864	-	11,86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1,136	-	-	-	(135,742)	214,379	1,430	-	780,567	861,770	116,618	978,388		
儲備間之轉撥	-	-	(190,924)	-	-	-	-	-	-	-	190,924	-	-	-		
於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	-	-	-	-	-	(578)	-	-	-	-	-	(578)	(482)	(1,060)		
非控制權益股東借貸資本化	-	-	-	-	-	-	-	-	-	-	-	-	27,164	27,164		
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47	-	-	-	-	-	-	-	850	897	(3,320)	(2,423)		
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36,219	36,219		
附屬公司已付非控制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45,456)	(45,456)		
就往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	-	-	(125,730)	(125,730)	-	(125,730)		
就本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	-	(41,849)	(41,849)	-	(41,84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64,526	10,493	(82,963)	2,806	(41,056)	1,118	(422,987)	463,752	(4,505)	51,342	7,791,531	7,934,057	1,971,837	9,905,894		

第75頁至165頁之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年度除稅前溢利		1,006,889	1,041,956
經以下調整：			
— 融資成本	7(a)	106,315	107,529
— 利息收入	5	(44,301)	(30,803)
— 股息收入	5	(134,362)	(84,766)
— 折舊	7(c)	78,407	72,235
— 無形資產攤銷		16,199	15,352
— 股權支付淨回撥	7(b)	(1,817)	(1,117)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確認	7(c)	15,419	8,871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7(c)	7,822	(2,16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確認	6(b)	—	7,711
—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減值虧損確認	7(c)	—	3,485
—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14	(151,891)	(214,539)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	7(c)	(114,712)	(120,4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6(b)	423	739
— 出售持作銷售用途之資產收益	6(b)	(28,088)	—
— 附屬公司清盤之淨虧損	6(b)	1,162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6(b)	(35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757,112	803,99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額)／減額		(213,032)	74,665
交易金融資產之(增額)／減額		(184,327)	246,6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增額)／減額		(628)	1,032
發展中物業之減額／(增額)		92,279	(728,736)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之減額		338,955	263,017
土地按金減額／(增額)		342,586	(339,115)
撥備及其他負債之增額／(減額)		5,369	(25,45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減額)／增額		(690,434)	586,362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447,880	882,403
已收利息		42,844	24,374
已收股票投資股息		68,205	83,264
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05)	(35,848)
— 已付海外稅項		(142,501)	(93,94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15,323	860,245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借款淨額		(516)	(1)
注資予合營企業		(1,174)	(178,13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7,843)	(148,708)
添置到發展中之投資物業		(1,023,949)	(42,864)
購入無形資產		(15,306)	(18,097)
購入附屬公司	33(a)	(21,776)	–
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2,42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3(b)	–	94,510
出售持作銷售用途之資產所得款項		35,1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18	6,254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		29,543	57,997
定期存款超過三個月到期減額／(增額)		454,512	(1,039,5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0,897)	(1,270,982)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還款)／所得款項淨額		(11,968)	412,254
抵押固定存款之增額		(1,453)	(9,120)
附屬公司永久證券發行之淨所得款項	33(c)	291,461	–
附屬公司股本減少		(503)	–
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所得貸款		54,722	98,076
非控制權益的附屬公司注資		–	36,219
已付利息		(160,532)	(148,596)
附屬公司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息		(42,731)	(45,456)
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66,210)	(167,57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214)	175,79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242,788)	(234,939)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79,991	2,445,659
滙兌變動之影響		(1,880)	(30,72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a)	1,935,323	2,179,991

第75頁至165頁之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雖然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並無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開始應用這些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現時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4。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除投資物業按重估價值入賬，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市值計算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於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闡釋）。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和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判斷該等賬面值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所估計之數額。

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如果會計估計之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未能作出肯定估計的主要來源內容，於附註3論述。

(c) 港元款額

列示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港元數字僅供參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港元數字已根據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匯率，由美元折算為港元。

2. 重要會計政策

(a) 收益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會以下列方法於損益賬中確認：

(i) 利息收入

-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此等投資之股價轉為除息股價時確認。

(iii) 預售物業收益在物業發展完成時於財務報表確認。可預見之虧損會於虧損被確定之年度作出撥備。

(iv) 出售其他物業所得收益乃在所有出售條件絕大部份已達成及擁有權所附帶之風險及報酬均已轉移至買家時予確認。

(v) 經營租約項下應收之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內，以等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vi) 特許權收入按有關合約內容累計確認。

(vii) 賭場收益乃扣除博彩稅前之博彩收益。

(viii) 酒店營運收入在提供服務時在損益賬中累計確認。來自酒店營運的收入包括房間出租、銷售食品和飲料的收入、提供洗衣服務和其他雜項收入。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投資

(i) 債務及股票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債務及股票證券投資(除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票證券投資按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初始列賬，惟確定初始確認之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有別，且公平價值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為依據，或根據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得出除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列以其他方式顯示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分類入賬作下列各項：

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相關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終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賬中確認。從該等投資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收入並不包括在損益賬中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而是根據政策附註2(a)(i)及2(a)(ii)中載列而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明確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終日將重新計量公平價值，而所產生之損益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之公平價值儲備獨立累計確認。惟以下情況例外：相同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之股票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2(k)(i))。股票證券所得之股息收入及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債務證券所得之利息收入會按附註2(a)(ii)及2(a)(i)分別所載政策於損益賬中確認。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滙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投資終止或減值(見附註2(k)(i))，權益中的已確認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於報告期終日根據其市場報價但未減除將來的估計出售成本計算。金融資產按買入價作價而金融負債則按賣出價作價。

如未能取得公眾可得之最新成交價或認可交易所之市場報價，或從經紀／交易員獲得屬於非通過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市場報價，或若其市場並不活躍，此工具的公平價值按估值模式估值而該估值模式可根據市場實際交易提供可靠的估計價格。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投資(續)

(i) 債務及股票證券投資(續)

當採用現金流折讓價格模式，估計將來現金流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採用的貼現率是在報告期終日適用於相近工具條款的市場利率。當採用其他價格模式時，輸入的資料是以報告期終日的市場價格資料為基準。

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具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可同時變賣資產以償還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則可互相抵銷，而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ii)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便被視為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利。

投資附屬公司應由控制權開始至控制權結束之日綜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需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完全抵銷。集團公司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盈利相同，但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其有所減值。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投資(續)

(ii)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續)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乃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承擔就財務負債所界定的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根據附屬公司公平價值或可予識別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權益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制權益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報為非控制權益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損益賬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來自非控制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按負債之性質，根據附註2(l)或(n)，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將被視為權益交易，並對綜合權益內之控制權益及非控制權益進行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會列作出售入賬，其導致之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任何於失去控制權日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以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見附註2(b)(i))，或如適用，為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初始確認成本(見附註2(b)(iii))。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帳(見附註2(k)(ii))。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投資(續)

(i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公司。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各方訂約協定分佔此安排之控制權，並有權擁有此安排之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權益法是先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可適別淨資產在收購時之公平值超越投資成本作出調整(如有)。然後就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淨資產在收購後之變動及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d)及2(k)(ii))作出調整。綜合收益表包括任何收購時超越投資額、年內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然而，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之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項目，並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使其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佔之虧損額超逾其應佔權益時，本集團應佔權益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應佔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權益比率作出抵銷；如有證據顯示該轉讓資產有減值時，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倘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合營企業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將不會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情況下，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權，其將入賬列為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於該前被投資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而有關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價值(見附註2(b)(i))。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是按原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金融工具先以公平價值確認。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終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為海外經營業務投資淨額對沖衍生工具，在此等情況下則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會視乎該對沖項目的性質。

(i) 現金流量對沖

如某項衍生金融工具已指定用作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或已承諾未來交易的外幣風險的現金流量變動的對沖，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的有效對沖部分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對沖儲備分開累計確認。當中任何收益或虧損的無效對沖部分則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如對沖的預期交易其後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相關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權益中重新分類，計入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內。

如對沖的預期交易其後確認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對損益賬造成影響時，相關的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賬(例如利息收入或支出的確認)。

上述兩項會計政策以外的現金流量對沖，相關的對沖收益或虧損會在相同期間或當所預期交易對損益賬造成影響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賬。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本集團撤銷了指定的對沖關係但仍然預計所對沖的預期交易會進行時，截至當時為止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保留在權益中直至交易進行，並按照上述會計政策確認。如預計所對沖的交易不會進行，累計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便會即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賬。

(ii) 海外經營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對於用作對海外經營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並已確定為有效對沖的工具，其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部分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的滙兌儲備分開累計確認，直至出售該海外經營業務時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賬。當中的無效部分則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商譽

商譽指以下項(i)超出項(ii)之差額：

- (i) 轉讓代價之公平價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價值之總和；
- (ii) 收購日所計量於被收購方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淨值。

倘項(ii)金額超出項(i)金額，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之協同效益獲利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k)(ii))。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商譽部份將撥入出售盈虧中計算。

(e) 無形資產

本集團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攤銷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是以直線法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賬中扣除。每年須檢討有關期限及攤銷方法。

倘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無限期，則不會進行攤銷。倘評定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無限期，則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項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倘並無任何該等事件或情況，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轉為有限期時，則自變動日期起就其預期情況及根據上文所載攤銷有限期無形資產之政策列賬。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 (i) 物業皆按照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k)(ii))。折舊乃撇銷成本及減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如下：
- 永久業權並無計算折舊。
 - 永久業權土地上之建築物按其尚餘可使用年期(最多至一百年)折舊。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建於其上之建築物，按其尚餘租賃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由落成起計不超過五十年)兩者中較短期間計算折舊。
- (ii) 傢俬、裝置及設備均按原值減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k)(ii))。折舊乃按照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三至十五年之間)，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而計算。
- (iii) 每年均須檢討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 (iv) 每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於報廢或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以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差價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中確認。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見附註2(h))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建築物，當中包括就尚未確定未來用途而持有之土地及將來為投資物業之興建或發展中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除非該等物業在報告期終日仍在興建或發展中，而其公平價值在當時不可能可靠地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賬中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照附註2(a)(v)所述方式入賬。

如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之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作投資物業分類。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見附註2(h))持有之權益一樣，而其適用之會計政策與以融資租賃出租之其它投資物業相同。租賃付款之入賬方式載列於附註2(h)。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或一連串交易)確定為於協定期間轉讓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按安排之性質作出評估，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如租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之資產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下列情況則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它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會按照每項物業之基準作投資物業分類。如分類為投資物業，其入賬方式會與以融資租賃(見附註2(g))持有相同；及
- 以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土地，但無法在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平價值與建於其上之建築物之公平價值可靠地分開計量時，以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能清晰地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建築物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之開始時間是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建築物時。

(ii) 以融資租賃方式獲得之資產

如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如為較低之數額)列入固定資產及相關負債，扣除融資費用，並列作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之租賃期或(如本集團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資產之可用期限內沖銷資產成本或估值之比率計提；有關之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2(f)。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k)(ii)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金所包含的融資費用將於租賃期間計入損益賬，使各會計期間對承擔結餘以相若的比率扣減。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內計入損益賬內。

(iii) 經營租賃開支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時，按照租約所支付之款項於租賃期所轄會計期間按等額分期計入損益賬中，若另一方法更能反映該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效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在損益賬中被確認為淨租賃支付款項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會計期內計入損益賬中。

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之成本乃於租賃期間按以直線法攤銷，惟物業被分類為投資物業(見附註2(g))或持作銷售用途(見附註2(i))則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物業估計售價減銷售所產生之成本。

(j)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以成本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扣除按進程開發賬單後列賬。發展中物業成本值包括地價、有關收購費用、發展費用、借貸成本及其他有關費用。

(k)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票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終日審閱已按原值或攤銷成本入賬之債務及股票證券投資和其它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或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確定是否有客觀之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當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以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有任何此類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投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見附註2(b)(iii))，減值虧損以比較投資按照附註2(k)(ii)得出可回收金額與賬面值予以計量。若用於按照附註2(k)(ii)釐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出現可觀轉變，則可撥回減值虧損。
- 就以成本列賬並無市場報價之股票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資產於當時市場之回報率貼現(如果貼現會造成重大之影響)之間之差額計量。股票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票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賬款及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如果貼現會造成重大之影響)之間之差額計量。如列賬的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地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整體進行。共同評估減值的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是根據與該共同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計算。

如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的賬面金額不能超過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已在公平價值儲備中確認並重新歸類至損益賬中。在損益賬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以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賬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可供出售股票證券於損益賬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轉回。這些資產公平價值其後的任何增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假若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期後增加之公平價值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虧損被確認後才發生，該減值虧損便可被轉回。減值虧損在該情況下轉回，並在損益賬中確認。

除因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貿易應收賬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外(該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完全沒有可能收回)，其他減值虧損會直接撇銷相應的資產。在這種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撇銷貿易應收賬項，與該債務有關而在準備賬內持有的任何數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賬的數額會在準備賬轉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撇銷的數額均在損益賬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終日參考內部和外來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列賬之物業除外)；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便會作出估計。此外，對於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或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評估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

— 計算可回收款額

資產之可回收款額乃以其公平價值減除出售成本或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使用反映金錢時間價值之現有市場評估及資產之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當某資產未能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時，其可回收金額取決於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時，便會在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商譽之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之賬面金額減至低於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如可測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就資產(不包括商譽)而言，倘用作釐定可回收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之改變，則會轉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轉回減值虧損只限於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轉回減值虧損會計入確認轉回之年度之損益賬內。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l)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按公平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在借貸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m)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初始公平價值列賬，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呆賬之減值虧損(見附註2(k)(i))列賬。如應收賬款為給有關連人士之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貸款或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呆賬之減值虧損列賬。

(n)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按初始公平價值確認。除了按附註2(u)(i)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所計量外，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會以成本列賬。

(o) 永久證券

永久證券並無到期日，而票息付款由本集團酌情選擇。由於本集團並無償還本金或作出任何分派之合約責任，永久證券分類為權益。

任何分派被視為股息，並直接從權益中扣除。發行永久證券直接應佔成本增加部份從發行所得款項中扣減。

(p)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通性極高之投資，該等投資可容易地換算為已知之現金數額，而其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如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也包括銀行透支，其於通知時償還，並且是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除與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項目或直接確認為資本相關的項目分別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確認為權益外，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賬中內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於報告期終日根據已立例制定或實質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往年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與稅基而言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因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用該資產來抵扣日後應課稅利潤)均予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同一期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同一期或在能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扣稅差異，除非屬將來可轉回的差異)。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g)所載按公平價值列賬，除該物業是需折舊的及以目的為透過時間使用而並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隱含之重大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物業於報告日假設以賬面值出售的稅率計算。在其他情況下，遞延稅項之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終日已立例制定或實質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會貼現。

於各報告期終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重新評估。若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實現相關稅務利益，則予扣減；但若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有關扣減會被轉回。

由派發股息引起的額外所得稅在有關股息的支付責任獲確立時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時變現該資產並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並清償該負債。

(r) 外幣換算

於年度所進行之外幣交易乃根據交易日之匯率折算。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依照報告期終日之匯率折算。滙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款所產生之滙兌盈虧除外，該有關盈虧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見附註2(c)(ii))。

以歷史成本列賬但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測量其公平價值日之匯率折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折算為美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項目，包括來自綜合收購海外業務之商譽，則按報告期終日之年終匯率折算為美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於資本滙兌儲備中獨立累計中確認。

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累積滙兌差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賬中乃確認為出售盈虧。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其他非貨幣性福利之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算。倘遞延付款或結算的影響重大，該等款額將以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之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亦按海外附屬公司各自之要求，供款至彼等之退休計劃。有關供款會計入該年度之損益賬中。

(ii)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責任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為定價供款退休計劃以外的離職後福利退休計劃。本集團就定額福利退休計劃所承擔之責任淨額，乃透過分別估計各計劃僱員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藉提供服務賺取的未來利益金額而計算，在釐定現值時該等利益須予以折現，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將計量年度期初定額福利責任時所使用的貼現率應用至定額福利負債淨額，以釐定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報告期內利息開支(收入)淨額。

折現率為AAA信貸評級債券於報告日之收益率(與本集團履行責任之期限相近，並以預期支付有關福利的貨幣計值)。

計算工作至少每三年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推算單位積分法進行，並於相隔年間進行非正式評估。如計算結果為集團帶來利益，確認之資產金額將不超過可用之經濟利益之現值，而經濟利益之形式為計劃未來可退回之金額或可扣減之未來供款。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的影響(如有，不包括利息)。本集團會即時將其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所有與定額福利退休計劃相關的開支則於損益賬的僱員成本內予以確認。

計劃的福利如有改變，或計劃有所縮減，則有關僱員以往服務之福利之變動部份或有關縮減之盈虧於計劃作出修訂或縮減時及於確認有關暫停產生的成本或終止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每當結算定額福利退休計劃時，本集團會確認相關的損益。結算所得的損益為結算日釐定定額福利負債的現值與結算價之差額，包括獲轉讓的任何計劃資產以及本集團就結算直接支付的款項。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續)

(iii) 股權支付

僱員獲發之認股權按公平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股份認購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按認股權授予日計算，並顧及授予認股權的條款。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期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認股權，預計公平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認股權歸屬或然率。

估計可歸屬認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本僱員支出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積公平價值之最終調整須在檢討年內的損益賬支銷／回撥，並在認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除非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引致權利喪失純粹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有關，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歸屬認股權的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屬股東權益的金額在儲備確認，直至當股份認股權被行使時(股本發行時包括確認金額)，或當認股權之有效期屆滿時(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t)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築或生產資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作設定用途或銷售)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作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則在期內發生時列作開支。

當資產費用及借貸成本經已產生和在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而所須之撥備工作已在進行中，借貸成本會開始資本化並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合資格資產在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須之絕大部份撥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u)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與或有負債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項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價值初始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於發出時之公平價值，乃經參考在同類服務之公平交易所徵收費用釐定(倘可取得相關資料)，或經參考利率差價(即將貸款人對所發出擔保實際利率，與在並取得擔保之情況下貸款人將徵收之估計利率比較)而估計(倘可作出有關資料之可靠估計)。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損益賬中確認即時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賬中攤銷為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收入。此外，於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及(ii)本集團之被申索金額預期超過現時有關該擔保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確認之金額(即初始確認之金額，扣除累計攤銷)，則撥備根據附註2(u)(iii)確認。

(ii) 因業務合併而承擔或有負債

因業務合併而於收購日承擔或有負債為現有責任，則以公平價值確認，惟公平價值須能可靠計算。於初始以公平價值確認後，該等或有負債會以最初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後所得金額及可能根據附註2(u)(iii)確定之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予以確認。倘不能於收購日可靠地計量公平價值或並非為現有責任，因業務合併而承擔之或有負債則根據附註2(u)(iii)作出披露。

(iii) 其他撥備與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發生之事件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以償付責任，同時該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之估計時，有關之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債項將作撥備。當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時，撥備乃按預計償付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在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評估之情況下，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該項責任會被披露為或有負債。須待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才能確認之潛在責任，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該潛在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有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u)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與或有負債(續)

(iv) 有償合約

本集團是數份租賃物業合約的訂約方。就現時空置物業的租約，而且租約項下的必要成本超逾潛在分租安排預期會產生的經濟利益，均已作出撥備。若租約經減值測試顯示，物業及其相聯經營業務產生的估計折現現金流量(在確認減值費用後)，不足以抵銷必要租賃成本，則亦須作出撥備。因此，有關租約亦視作有償。

(v) 有關連人士

(i) 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如果該個人：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
- (c)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ii) 如果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集團成員(這意味著任何一方的母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同系附屬公司都與另一方相關聯)。
- (b) 某一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為一個成員所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家實體都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某一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i)項所述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i)(a)項所述的個人對該實體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h)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他們與實體交易中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w) 分類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各分部之金額從財務資料識別出來，惟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類別及地區之表現。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就財務報告並不合併處理，除非分部就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生產過程之性質、客戶之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採用之方法，以及規管環境之性質具有類似經濟特點。若符合大多數此等準則，個別並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可能合併處理。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預期未來事項而作出。本集團須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以下論述會對財務狀況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以及損益賬項目有重大影響之有關未來及會計估計之主要假設：

(a) 投資物業(附註14)

於報告期終日，投資物業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以公平價值列賬。估值師乃依據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價值。在依賴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審閱其估值方法包括所採用之假設及估計。

(b)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測試擁有限使用年期之商譽及賭場牌照是否有出現任何減值。酒店物業、賭場牌照及品牌的無限可使用年期在出現顯示賬面值超出其可回收金額之事件或轉變時即進行減值審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基準計算或按公平價值減成本以出售。該計算方法涉及若干假設及估計。

(c)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附註21及22)

本集團的發展中物業包括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及越南的發展中住宅物業及已落成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以其成本及其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發展中物業的可變現淨值乃按本集團物業的預測售價及完成物業發展的估計成本而釐定。完成物業發展的成本則由本集團物業的估計發展成本總額減實際產生的開支得出。已落成物業的可變現淨值乃按本集團物業的預測售價而釐定。

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所得稅(附註8及31)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部份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本集團須估計會否有額外之應繳稅項而就潛在之稅務承擔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e)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所承擔之責任(附註34)

本集團就每一個定額福利退休計劃所承擔之責任淨額，乃透過分別估計各計劃現有申領退休金人士之未來利益金額而計算，在釐定現值時該等利益須予以折現，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推算單位積分法進行。本集團在獲悉各計劃所承擔責任之現值超出該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時，會於損益賬中確認超出之數額。

精算師在釐定定額福利計劃之公平價值時須使用假設及估計。在釐定定額福利計劃之現值及服務成本時，須作出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主要精算假設之變動可對計劃之未來責任及服務成本之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4. 會計政策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影響。然而，附註26(b)已收錄額外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引入的新披露規定，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和非現金變動產生的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截至本會計年度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43)。

5. 營業額及收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投資管理。年內，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自營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及酒店及休閒。

各項重要類別之營業額及收益數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出售物業之收益	2,338,189	367,655
酒店及休閒之收益	1,292,197	1,242,101
利息收入	44,301	30,803
股息收入	134,362	84,766
物業之租金收入	87,188	52,901
其他	8,499	10,280
收益	3,904,736	1,788,506
出售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	630,637	1,186,434
營業額	4,535,373	2,974,940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收入淨額

(a)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分租收入	4,519	5,256
巴斯海峽石油及燃氣特許權	24,224	24,569
酒店管理費	463	201
沒收物業銷售訂金之收入	308	471
其他	1,337	1,850
	30,851	32,347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收入淨額(續)

(b)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交易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125,960)	449,294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6,817	(11,20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	999	1,712
外匯合約之淨收益	31,213	25,476
其他滙兌(虧損)/收益	(1,578)	25,9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423)	(739)
附屬公司清盤之淨虧損	(1,16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附註33(b))	35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7,711)
出售持作銷售用途之資產之收益(附註27)	28,088	–
其他收入	5,883	3,813
	(55,770)	486,625

7. 年度除稅前溢利

年度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152,007	145,376
其他借貸成本	8,860	9,256
借貸成本總額	160,867	154,632
減：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計入：		
— 發展中物業	(37,478)	(32,074)
— 投資物業	(17,074)	(8,665)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6,364)
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總額(附註)	(54,552)	(47,103)
	106,315	107,529

附註：該借貸成本是按年利率1.82厘至7.25厘資本化(二零一七年：1.37厘至4.99厘)。

7. 年度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2,312	416,26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2,033	11,452
有關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已確認支出	496	220
股權支付淨回撥	(1,817)	(1,117)
	443,024	426,819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折舊	78,407	72,235
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19	8,871
— 無形資產	7,822	(2,162)
—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	3,485
攤銷		
— 博彩牌照及品牌	1,629	1,482
— 巴斯海峽石油及燃氣特許權	3,326	3,239
— 其他無形資產	11,244	10,631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67,875	60,562
— 其他	1,293	6,00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234	1,927
— 稅項服務	58	185
— 其他服務	116	345
捐款	1,141	876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附註5)	(87,188)	(52,901)
減：直接開支	22,876	14,537
租金收入淨額	(64,312)	(38,36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		
— 聯營公司	(121,336)	(120,640)
— 合營企業	6,624	146
	(114,712)	(120,494)

8. 稅項開支

(a) 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開支為：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499	327
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973	(3)
	1,472	324
本期稅項 — 海外		
本年度撥備	106,860	102,412
往年度超額撥備	(60)	(3,941)
	106,800	98,47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	103,949	(5,687)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餘額之影響	(126)	(2,425)
	103,823	(8,112)
	212,095	90,683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計算提撥準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計算方法乃同樣根據有關國家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年度除稅前溢利	1,006,889	1,041,956
按有關國家適用利得稅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84,992	193,116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項影響	91,230	34,062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72,758)	(135,304)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7,385	6,481
動用前期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932)	(4,258)
不計入以往年度暫時性差異撥回	2,956	423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之稅項影響	(126)	(2,425)
往年度超額撥備	913	(3,944)
其他	435	2,532
稅項	212,095	90,683

8. 稅項開支(續)

(c) 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稅項效果：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淨稅項效果於披露並不重大。

(d)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稅項為：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香港利得稅	671	307
海外稅項	47,274	82,944
應付稅項	47,945	83,251
預期於一年後繳納之應付稅項數額	-	-

9.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而支付予董事之款項。本公司已支付及應支付予各董事之金額如下：

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¹⁾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供款 千美元	酬金總額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郭令海	- ⁽⁴⁾	1,581	4,343	122	6,046
鄧漢昌	- ⁽⁴⁾	1,266	2,069	90	3,425
郭令山*	- ⁽⁴⁾	-	-	-	-
陳林興*	41	-	-	-	41
司徒復可**	59	-	-	-	59
薛樂德**	61	-	-	-	61
David Michael Norman**	52	-	-	-	52
	213	2,847	6,412	212	9,684
二零一七年					
郭令燦* ⁽²⁾	- ⁽⁴⁾	-	-	-	-
郭令海	- ⁽⁴⁾	1,582	3,365	137	5,084
鄧漢昌 ⁽³⁾	- ⁽⁴⁾	911	-	61	972
郭令山*	- ⁽⁴⁾	-	-	-	-
陳林興*	41	-	-	-	41
司徒復可**	59	-	-	-	59
薛樂德**	62	-	-	-	62
David Michael Norman **	53	-	-	-	53
	215	2,493	3,365	198	6,271

9.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實物利益包括保險費用及汽車費用
- (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卸任其職位
- (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總裁兼行政總裁
- (4) 概無董事袍金已支付予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聘用的任何受薪董事

10. 五位獲得最高收入人士之酬金

在本集團獲得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中，有兩名(二零一七年：一名)乃本公司之董事，而其酬金已於附註9中披露，其他三名(二零一七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57	3,015
酌情花紅	3,762	3,587
股權支付費用	744	-
退休金供款	56	72
	6,719	6,674

酬金在下列範圍內之人數如下：

美元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1,100,001 – 1,150,000	-	1
1,150,001 – 1,200,000	-	1
1,200,001 – 1,250,000	1	-
1,400,001 – 1,450,000	-	1
1,800,001 – 1,850,000	1	-
2,500,001 – 3,000,000	-	1
3,650,001 – 3,700,000	1	-
	3	4

11.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就本年度應付／已付之股息：		
—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港元)	41,417	41,849
—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一七年：3.00港元)	—	126,472
	41,417	168,321
就往年度已付之股息：		
—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港元)	124,793	125,730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126,472,000美元，乃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329,051,373股普通股計算。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624,29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784,639,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5,024,511股(二零一七年：325,024,511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年內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3. 分類報告

如下文所示，本集團有五個呈報分類，乃本集團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以貫徹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劃分。策略業務單位從事不同業務活動，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獨立管理。下文概述各分類之營運：

分類	業務活動	營運
自營投資：	此分類包括股票及直接投資以及財資業務並於環球金融市場作交易及策略性投資。	附屬公司
物業發展及投資：	此分類於主要地區市場，即新加坡、中國、馬來西亞、越南及香港涉及開發住宅及商用物業，並持有物業收取租金。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
酒店及休閒：	此分類於英國、西班牙及比利時擁有、租賃或管理酒店以及營運博彩及休閒業務。	附屬公司
金融服務：	此分類包括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伊斯蘭銀行、投資銀行、人壽及一般保險、伊斯蘭保險業務、基金管理及單位信託、企業顧問服務及股票買賣。	聯營公司
石油及燃氣：	此分類從澳洲巴斯海峽石油及燃氣產量權益收取特許權收入。	附屬公司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載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以除稅前經營溢利或虧損作為評估基準。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定價按公平交易基準釐定。本集團用於確定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計算方法跟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並無改變。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之本年度分類呈報資料：

13. 分類報告(續)

(a) 呈報分類收益及損益賬、資產及負債

分類收益及損益賬

	自營投資 千美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美元	酒店及休閒 千美元	金融服務 千美元	石油及燃氣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783,049	2,458,861	1,293,463	-	-	4,535,373
對外客戶之收益	152,412	2,458,861	1,293,463	-	-	3,904,736
分類間收益	192	261	-	-	-	453
呈報分類收益	152,604	2,459,122	1,293,463	-	-	3,905,189
經營溢利	41,703	648,538	136,692	-	19,668	846,601
融資成本	(19,751)	(61,653)	(24,911)	-	-	(106,315)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	151,891	-	-	-	151,89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 (虧損)/溢利	-	(4,331)	-	119,043	-	114,712
除稅前溢利	21,952	734,445	111,781	119,043	19,668	1,006,88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1,281,838	447,808	1,245,294	-	-	2,974,940
對外客戶之收益	95,404	447,808	1,245,294	-	-	1,788,506
分類間收益	1,648	228	-	-	-	1,876
呈報分類收益	97,052	448,036	1,245,294	-	-	1,790,382
經營溢利	522,701	110,809	161,670	-	20,727	815,907
融資成本	(38,249)	(51,066)	(19,669)	-	-	(108,984)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	214,539	-	-	-	214,53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	-	31,699	-	88,795	-	120,494
除稅前溢利	484,452	305,981	142,001	88,795	20,727	1,041,956

13. 分類報告(續)

(a) 呈報分類收益及損益賬、資產及負債(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自營投資 千美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美元	酒店及休閒 千美元	金融服務 千美元	石油及 燃氣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呈報分類資產	4,475,311	7,779,500	3,126,119	-	69,896	15,450,826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	265,122	-	1,093,357	-	1,358,479
總資產	4,475,311	8,044,622	3,126,119	1,093,357	69,896	16,809,305
呈報分類負債	950,801	4,044,645	1,027,086	-	-	6,022,53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呈報分類資產	5,123,082	7,015,932	3,051,242	-	75,920	15,266,176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	261,363	-	955,842	-	1,217,205
總資產	5,123,082	7,277,295	3,051,242	955,842	75,920	16,483,381
呈報分類負債	1,301,242	4,246,320	1,029,925	-	-	6,577,487

其他資料

二零一八年						
利息收入	17,934	25,101	1,266	-	-	44,301
折舊及攤銷	181	1,837	89,262	-	3,326	94,606
添置到非流動分類資產	280	1,041,810	76,776	-	-	1,118,866
二零一七年						
利息收入	14,262	17,067	929	-	-	32,258
折舊及攤銷	146	3,302	80,900	-	3,239	87,587
添置到非流動分類資產	199	72,973	148,253	-	-	221,425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沒有主要客戶的銷售總額多於集團總收益的10%。

13. 分類報告(續)

(b) 呈報分類收益，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的對賬

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呈報分類收益	3,905,189	1,790,382
抵銷分類間收益	(453)	(1,876)
綜合收益(附註5)	3,904,736	1,788,50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呈報融資成本	106,315	108,984
抵銷分類間融資成本	-	(1,455)
綜合融資成本(附註7(a))	106,315	107,529

利息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呈報利息收入	44,301	32,258
抵銷分類間利息收入	-	(1,455)
綜合利息收入(附註5)	44,301	30,803

(c) 地域分類

以下列出有關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經營溢利、本集團之總資產以及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退休金盈餘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佈資料。該地區分佈資料是根據產生收入實體之營運地方而作出分類。

13. 分類報告(續)

(c) 地域分類(續)

	對外客戶之收益		經營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香港	156,167	98,844	15,358	464,528
— 中國內地	1,182,863	26,963	405,729	4,607
英國及歐洲大陸	1,248,833	1,216,037	128,342	145,297
新加坡	1,237,969	372,078	(附註) 175,797	49,196
澳大拉西亞及其他	78,904	74,584	15,060	43,295
	3,904,736	1,788,506	740,286	706,923

	資產總額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香港	4,810,350	5,406,891	176,795	131,889
— 中國內地	1,909,893	2,111,631	150,565	143,864
英國及歐洲大陸	2,628,009	2,547,324	2,355,365	2,283,813
新加坡	5,290,105	4,382,981	3,585,275	2,452,797
澳大拉西亞及其他	2,170,948	2,034,554	1,518,665	1,371,931
	16,809,305	16,483,381	7,786,665	6,384,294

附註：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而成並在集團層面上，確認出售物業之收益來自竣工後之發展項目。

附屬公司，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已採納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15號-房地產施工協議及針對新加坡發展中物業銷售發出之隨附執行指引。因此，國浩房地產繼續就新加坡分階段付款計劃項下之住宅項目採納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收益。就新加坡遞延付款計劃項下之住宅項目，以及海外項目而言，乃根據竣工施工法計入其收益及開支。

因此，國浩房地產於新加坡之本年度經營溢利580萬美元(二零一七年：5,610萬美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遞延確認。本集團於本年度已確認國浩房地產過往年度遞延之經營溢利7,890萬美元(二零一七年：零)。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國浩房地產於新加坡之累計經營溢利總額580萬美元(二零一七年：7,600萬美元)已遞延確認，並會於其後年間相關發展項目竣工後，本集團才會確認。

14.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千美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之權益 千美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109,617	1,150,018	465,614	1,125,794	2,741,426	4,851,043
添置	66,353	52,421	45,683	56,968	155,072	221,425
轉撥到持作銷售用途之資產 (附註27)	–	(9,099)	–	(11,197)	(20,296)	(20,296)
出售及撤銷	–	(16,390)	(1,467)	(179,760)	(197,617)	(197,617)
公平價值調整	214,539	–	–	–	–	214,539
滙兌調整	(41,237)	(37,546)	(16,144)	(35,786)	(89,476)	(130,71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349,272	1,139,404	493,686	956,019	2,589,109	4,938,381
相當於：						
成本	–	1,139,404	493,686	956,019	2,589,109	2,589,109
估值－二零一七年	2,349,272	–	–	–	–	2,349,272
	2,349,272	1,139,404	493,686	956,019	2,589,109	4,938,38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2,349,272	1,139,404	493,686	956,019	2,589,109	4,938,38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	–	–	–	45	45	45
添置	1,041,023	1,955	33,347	42,541	77,843	1,118,866
轉回	–	(7,442)	–	–	(7,442)	(7,442)
出售及撤銷	–	(553)	–	(13,863)	(14,416)	(14,41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b))	–	–	–	(88)	(88)	(88)
公平價值調整	151,891	–	–	–	–	151,891
滙兌調整	26,791	16,959	11,110	14,218	42,287	69,07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568,977	1,150,323	538,143	998,872	2,687,338	6,256,315
相當於：						
成本	–	1,150,323	538,143	998,872	2,687,338	2,687,338
估值－二零一八年	3,568,977	–	–	–	–	3,568,977
	3,568,977	1,150,323	538,143	998,872	2,687,338	6,256,315

14.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投資物業 千美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之權益 千美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184,044	49,362	820,498	1,053,904	1,053,904
本年折舊	-	14,394	2,462	55,379	72,235	72,235
出售及撤銷撥回	-	(14,969)	(1,443)	(174,212)	(190,624)	(190,624)
轉撥至持作銷售用途之資產 (附註27)	-	(1,760)	-	(9,755)	(11,515)	(11,515)
減值虧損確認	-	751	-	8,120	8,871	8,871
滙兌調整	-	(6,269)	(1,605)	(24,249)	(32,123)	(32,12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176,191	48,776	675,781	900,748	900,748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176,191	48,776	675,781	900,748	900,748
本年折舊	-	18,048	4,855	55,504	78,407	78,407
出售及撤銷撥回	-	(133)	-	(13,442)	(13,575)	(13,575)
出售附屬公司撥回(附註33(b))	-	-	-	(87)	(87)	(87)
減值虧損確認	-	4,062	-	11,357	15,419	15,419
滙兌調整	-	2,356	772	8,517	11,645	11,64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200,524	54,403	737,630	992,557	992,557
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568,977	949,799	483,740	261,242	1,694,781	5,263,75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349,272	963,213	444,910	280,238	1,688,361	4,037,633

14.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物業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在香港：		
— 租賃期限尚餘十年至五十年	176,501	131,603
— 租賃期限尚餘十年以下	3	14
在香港以外地區：		
— 永久業權	982,590	908,553
— 租賃期限尚餘五十年以上	3,657,036	2,531,317
— 租賃期限尚餘十年至五十年	159,286	163,778
— 租賃期限尚餘十年以下	27,100	22,130
	5,002,516	3,757,395

(b) 若干本集團賬面總值34.384億美元(二零一七年：22.881億美元)之物業已為銀行貸款和按揭債券股份作出抵押。

(c) 投資物業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已完成之投資物業	2,514,423	2,349,272
發展中之投資物業	1,054,554	—
	3,568,977	2,349,272

(d)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本集團持作經營租賃用途之投資物業之總賬面金額為25.144億美元(二零一七年：23.493億美元)。

(e) 所有持作經營租賃用途並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

14.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f) 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

(i) 公平價值級別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定期於報告期終日計量集團物業之公平價值分類為三個公平價值級別。參考按估值技術所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作以下級別釐定：

- 第一級別估值：公平價值計量只採用第一級別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之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市場報價。
- 第二級別估值：公平價值計量採用第二級別輸入數據，即並未能達到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並未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 第三級別估值：公平價值計量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第一級別 千美元	第二級別 千美元	第三級別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第一級別 千美元	第二級別 千美元	第三級別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176,501	3,392,476	3,568,977	-	131,603	2,217,669	2,349,27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項目之間沒有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別(二零一七年：無)。集團的政策是在發生轉移的報告期終日，確認公平價值級別之間轉移。

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值。估值乃由獨立第三方物業測量師行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世邦魏理仕、Rahim & Co及第一太平戴維斯進行，該等估價師行具有適當獲認可之專業資格，且對被估值物業之位置及種類有近期經驗。為達致公開市場價值，估價師已考慮的估值方法包括直接比較法、收益資本化法及剩餘土地法。於釐定估值結果時已考慮到該等物業各自所含之特定風險。管理層已於各年度報告日進行估值時之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就與估價師進行討論。

(ii) 第二級別公平價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

第二級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其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使用公開可得之市場數據按每平方呎價格基準計算之近期售價。

14.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f) 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iii) 有關第三級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

投資物業類型	估值方法	重大的不可觀察 所得輸入數據	重大的不可觀察 所得輸入數據及 公平價值計量之間的關係
商用物業	—直接比較法	—銷售價格(每平方呎) 299美元至2,605美元 (二零一七年: 292美元 至2,560美元)	當銷售價格增加, 估計公平價值增加
	—收益資本化法	—資本化率3.5%至6.3% (二零一七年: 3.5%至 6.3%)	當資本化率減少, 估計公平價值增加
永久業權土地及商用物業 —復歸權益	—直接比較法	—土地銷售價格(每平方呎) 104美元至459美元 (二零一七年: 82美元 至406美元)	當土地之銷售價格及發展項目總價值 增加, 估計公平價值增加
	—剩餘土地法	—發展項目總價值 (每平方呎)2,018美元 (二零一七年: 1,888美元)	
發展中之商用物業	—剩餘土地法	—發展項目總價值(每平方呎) 1,219美元至1,863美元 (二零一七年: 不適用)	當發展項目總價值增加, 估計公平價 值增加

14.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f) 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iii) 有關第三級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續)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期內餘額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		
於七月一日	2,217,669	2,009,258
添置	1,040,947	66,342
公平價值調整	106,244	182,556
滙兌調整	27,616	(40,487)
於六月三十日	3,392,476	2,217,66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於綜合收益表之「投資物業估值盈餘」項目內確認。

投資物業之滙兌調整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滙兌儲備」內確認。

15. 無形資產

	賭場牌照 及品牌 千美元	巴斯海峽石油 及燃氣特許權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950,802	140,843	84,741	1,176,386
添置	–	–	18,097	18,097
出售	–	–	(30,865)	(30,865)
滙兌調整	(31,421)	4,505	(3,336)	(30,25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919,381	145,348	68,637	1,133,366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919,381	145,348	68,637	1,133,36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3(a))	–	–	19,652	19,652
添置	–	–	15,306	15,306
轉撥至持作銷售用途之資產(附註27)	(39,714)	–	–	(39,714)
出售	–	–	(4,162)	(4,162)
滙兌調整	13,876	(5,451)	325	8,75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893,543	139,897	99,758	1,133,198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6,404	64,077	48,702	159,183
本年攤銷	1,482	3,239	10,631	15,352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2,231)	–	69	(2,162)
出售	–	–	(30,856)	(30,856)
滙兌調整	710	2,111	(2,232)	58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6,365	69,427	26,314	142,106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46,365	69,427	26,314	142,106
本年攤銷	1,629	3,326	11,244	16,199
轉撥至持作銷售用途之資產(附註27)	(8,061)	–	–	(8,061)
減值虧損確認	7,574	–	248	7,822
出售	–	–	(4,162)	(4,162)
滙兌調整	712	(2,753)	(486)	(2,52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8,219	70,000	33,158	151,3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845,324	69,897	66,600	981,82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873,016	75,921	42,323	991,260

15. 無形資產(續)

巴斯海峽石油及燃氣特許權指本集團於澳洲的巴斯海峽石油及燃氣產量由GL Limited(「GL」)擁有之權益。其按原值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值。原值按直線法基準攤銷，致令本年度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項下，按估計使用年期30年撇銷原值至二零四零年。

本集團將所收購的賭場及其他博彩業牌照及專營權資本化。管理層相信，除比利時的兩個賭場專營權外，該等牌照均沒有指定限期，理由是有關牌照預計帶來淨現金流入的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期，而每張牌照除所進駐的物業外，牌照自身也具有價值。每張牌照會每年就減值進行審閱。就於比利時的賭場專營權，其賬面值按專營權預計可使用年期(9年)予以攤銷。

計入其他無形資產為已購入的電腦軟件許可證、生產及發展可識別及獨特的軟件產品(由本集團控制)直接有關的成本，以及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予以攤銷。

經計及現行及預計市況及預計可變現金額，於報告期終日，GL董事已對GL賭場牌照及品牌之可變現金額作出估計。

其他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模式估計。計算時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3年期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於現金流量預測期後，用於推算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列於下表。增長率並無超出相關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可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Rank之賭場牌照 及品牌		GL之巴斯海峽石油 及燃氣特許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長期增長率	2%	2%	2%	2%
貼現率	11%-14%	11%-12%	10%	10%

就Rank之賭場牌照及品牌而言，計算可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為客戶進場次數、客戶每次光顧之消費淨贏率、賭場稅、博彩機徵稅、bingo徵稅及貼現率。就巴斯海峽石油及燃氣特許權而言，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為石油及燃氣產量、石油及燃氣價格、匯率及整體通脹。所用之長遠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之預測一致。所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反映與相關經營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娛樂場品牌名稱GL的酒店及休閒部的賭場營運終止及Rank的若干場地(最明顯是入場人數)的表現並未達到預期，亦預計日後不會有顯著改善，確認減值虧損7,574,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商業環境改善致場所表現有所增加，撥回有關酒店及休閒分類的過往減值虧損2,231,000美元。

16. 附屬公司權益

(a)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實收普通股本	應佔百分率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Asia Founta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股(20港元)	—	100	投資交易
BIL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635,855,324股 (1,941,730,353港元)	—	68	投資控股
GLL EWI (HK) Limited	10股(10港元)	—	65	投資控股
國浩股本資產有限公司	23,000,000股 (23,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盛資產中國有限公司	1股(1港元)	—	65	投資控股
國盛長風中國有限公司	1股(1港元)	—	65	投資控股
國浩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股 (2,00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一般管理服務
國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10,000,000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實收普通股本	應佔百分率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GG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2,000,000股 (2,000,000新加坡元)	—	85	另類資產管理
GL Management Pte Ltd	2股(2新加坡元)	—	68	管理公司
GLL Chengdu Pte Ltd	199,463,076股 (199,463,076新加坡元)	—	65	投資控股
GLL IHT Pte Ltd	10,000,000股 (10,083,000新加坡元)	—	65	提供金融及財資服務
GLL Land Pte Ltd	70,000,000股 (70,000,000新加坡元)	—	65	持有出租物業
GLL Prosper Pte Ltd	184,000,000股 (184,000,000新加坡元)	—	65	投資控股
GLL Thrive Pte Ltd	32,000,000股 (32,000,000新加坡元)	—	65	物業發展

16. 附屬公司權益(續)

(b)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實收普通股本	應佔百分率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GLL (Malaysia) Pte Ltd	58,000,000股 (58,000,000新加坡元)	—	65	投資控股
Goodwood Residence Development Pte Ltd	10,000股 (10,000新加坡元)	—	65	物業發展
Guoco Assets Pte Ltd	2股(2新加坡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1,183,373,276股 (1,926,053,000新加坡元)	—	65	投資控股
GuocoLand Assets Pte Ltd	20,000,000股 (20,0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uocoLand Hotels Pte Ltd	92,000,000股 (92,000,000新加坡元)	—	65	投資控股
GuocoLand Property Management Pte Ltd	60,000,000股 (60,000,000新加坡元)	—	65	物業管理、市場推廣 及保養服務
GuocoLand (Singapore) Pte Ltd	195,000,000股 (195,000,000新加坡元)	—	65	投資控股
GuocoLand Vietnam (S) Pte Ltd	1股(1新加坡元)	—	65	投資控股
Leedon Residence Development Pte Ltd	158,000,000股 (158,000,000新加坡元)	—	65	物業發展
Martin Modern Pte Ltd	162,000,000股 (162,000,000新加坡元)	—	65	物業發展
Sims Urban Oasis Pte Ltd	64,560,000股 (64,560,000新加坡元)	—	65	物業發展
TPC Commercial Pte Ltd	237,000,000股 (237,000,000新加坡元)	—	52	投資控股
TPC Hotel Pte Ltd	78,000,000股 (78,000,000新加坡元)	—	52	投資控股
Wallich Residence Pte Ltd	30,000,000股 (30,000,000新加坡元)	—	52	物業發展

16. 附屬公司權益(續)

(c) 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實收普通股本	應佔百分率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Damansara City Sdn. Bhd.	20,100,000股 (20,100,000馬來西亞元)	—	44	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DC Hotel Sdn. Bhd.	2,500,002股 (2,500,002馬來西亞元)	—	44	酒店業務
DC Offices Sdn. Bhd.	2,500,002股 (2,500,002馬來西亞元)	—	44	物業投資
DC Parking Sdn. Bhd.	2,500,002股 (2,500,002馬來西亞元)	—	44	停車場業務及物業投資
DC Town Square Sdn. Bhd.	2,500,002股 (2,500,002馬來西亞元)	—	44	物業投資
GLM Emerald Hills (Cheras) Sdn. Bhd. (前稱GLM Alam Damai Sdn. Bhd.)	2,500,000股 (2,500,000馬來西亞元)	—	44	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
GLM Emerald Industrial Park (Jasin) Sdn. Bhd. (前稱Continental Estates Sdn. Bhd.)	50,600,000股 (50,600,000馬來西亞元)	—	30	物業發展及經營棕櫚樹
GLM Emerald Square (Cheras) Sdn. Bhd. (前稱Tujan Optima Sdn. Bhd.)	2股(2馬來西亞元)	—	44	物業發展
GLM Oval Sdn. Bhd.	3,000,000股 (3,000,000馬來西亞元)	—	44	物業投資及交易
Guoco Assets Sdn. Bhd.	250,000股「A股」(250,000 馬來西亞元) + 300,000股 「B」股(300,000馬來西亞元) 及5,815股優先股 (581,500,000馬來西亞元)	45	100	投資控股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700,458,518股 (350,229,259馬來西亞元)	—	44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 服務
JB Parde Sdn. Bhd.	40,000,000股 (40,000,000馬來西亞元)	—	46	投資控股及酒店業務
PD Resort Sdn. Bhd.	100,016,800股 (100,016,800馬來西亞元)	—	65	物業投資、發展及酒店 業務
Titan Debut Sdn. Bhd.	3,000,000股 (3,000,000馬來西亞元)	—	44	物業收購、增值及轉售

16. 附屬公司權益(續)

(d) 在英國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實收普通股本	應佔百分率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Clermont Leisure (UK) Limited	55,000,000股每股面值1英鎊	—	68	博彩
Grosvenor Casinos Limited	39,000,000股每股面值1英鎊	—	52	賭場
Grosvenor Casinos (GC)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	—	52	賭場
GLH Hotel Holdings Limited	2股每股面值1英鎊	—	68	投資控股
GLH Hotels Limited	310,545,212股每股面值0.26英鎊	—	68	在英國擁有及經營酒店
Mecca Bingo Limited	950,000股每股面值1英鎊及50,000股「A」股每股面值1英鎊	—	52	社交及bingo會所
Rank Casino Holdings Limited (前稱Rank Gaming Group Limited)	100股每股面值1英鎊	—	52	中介控股公司
Rank Digital Limited	100,000股「A」股每股面值1英鎊及500,000股「B」股每股面值1英鎊	—	52	互動博彩支援服務
Rank Group Finance Plc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英鎊	—	52	資金業務
Rank Group Gaming Division Limited	944,469股每股面值1英鎊及55,531股「A」股每股面值1英鎊	—	52	中介控股及提供共用服務
Rank Leisure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1英鎊	—	52	位於Mecca Bingo及Grosvenor賭場之成人博彩中心
Rank Leisure Holdings Limited	1,000,000股每股面值1英鎊及1,799股優先股每股面值1美元	—	52	中介控股及企業活動
Rank Nemo (Twenty-Five)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1英鎊	—	52	中介控股公司
Rank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1,000,000股每股面值1英鎊	—	52	中介控股公司
The Gaming Group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1英鎊	—	52	賭場
The Rank Group Plc	390,683,521股每股面值13 ⁸ / ₉ 英國便士	—	52	博彩業務之投資控股
Upperline Marketing Limited	100股每股面值1英鎊	—	52	互動博彩支援服務

16. 附屬公司權益(續)

(e) 在其他國家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業務之國家	已發行及 實收普通股本	應佔百分率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Asian Financial Common Wealth (PTC) Limited (附註(i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提供信託服務
北京江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及(v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50,000,000元 (附註(ii))	—	65	物業發展
BIL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1股每股面值1澳元	—	68	投資控股
BIL NZ Treasury Limited	新西蘭	200,100股每股面值1,000新西蘭元	—	68	投資控股
BingoSoft Plc	馬耳他	17,500股 每股面值0.01歐羅	—	52	互動博彩
重慶渝中新浩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及(v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3,786,000,000 (附註(ii))	—	49	物業發展
Clermont Lei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澤西島	2股每股面值1英鎊	—	68	投資控股
Dynamic Tal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融資活動
Fresco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i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融資活動
GGAM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L Limited	百慕達	1,368,063,633股 每股面值0.2美元	—	68	酒店及物業管理
Great Insight Limited (附註(iii))	開曼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融資活動
Guoco Securities (Bermuda) Limited	百慕達	120,000股 每股面值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uocoLand Binh Duong Property Co., Ltd	越南	288,245,178,769越南盾 (附註(ii))	—	65	物業發展
GuocoLand (China) Limited	百慕達	20,0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65	投資控股
GuocoLeisure Assets Limited	開曼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LH Hotels Group Limited (附註(v))	百慕達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	68	投資控股
國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及(vi))	中華人民共和國	392,000,000美元(附註(ii))	—	65	投資控股

16. 附屬公司權益(續)

(e) 在其他國家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業務之國家	已發行及 實收普通股本	應佔百分率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Ma Sing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iv))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	68	投資控股
Mindful Media Limited	海峽群島	1股每股面值1英鎊	—	52	互動博彩支援服務
Molokai Properties Limited	美國	100股每股面值2美元	—	68	投資控股
Oceanease Limited	開曼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投資交易
QSB Gaming Limited	海峽群島	4,234股每股面值1英鎊	—	100	中介控股公司
Rank Assets Limited	開曼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Rank Digital Gaming (Alderney) Limited	奧爾德尼	1股每股面值1英鎊	—	52	互動博彩
Rank Digital Services (Gibraltar) Limited	直布羅陀	1,000股每股面值1英鎊	—	52	互動博彩支援服務
Rank Holding España SA	西班牙	150,000股每股面值 26.02歐羅	—	52	中介控股公司
Rank Digital España SA	西班牙	1,500股每股面值1歐羅	—	52	互動博彩
上海新浩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及(vi))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6,000,000美元 (附註(ii))	—	65	物業發展

16. 附屬公司權益(續)

(e) 在其他國家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業務之國家	已發行及 實收普通股本	應佔百分率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上海新浩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及(v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3,150,000,000元 (附註(vi))	—	83	物業發展
Supreme Goal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i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Tabua Investments Limited	斐濟	2股每股面值1斐濟元	—	68	投資控股

附註：

- (i) 這些公司財政年度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此乃已注入該公司之資金，此公司有規定之合營期限。
- (iii) 這些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
- (iv) 這些公司在澳洲經營業務。
- (v) 這些公司在英國經營業務。
- (vi) 這些公司為外資企業。
- (vii) 這公司為中外股本合營企業。

16. 附屬公司權益(續)

(f) 重大非控制權益

下表呈列與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非控制權益」)之各間附屬公司有關之資料。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乃為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國浩房地產		GL		Rank		其他		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報告期終日之非控制權益百分比	35%	35%	32%	32%	48%	48%				
非流動資產	4,516,239	3,185,704	1,096,653	1,103,735	1,316,771	1,257,908				
流動資產	3,174,807	3,247,175	380,458	329,914	117,810	148,092				
非流動負債	(2,865,329)	(1,901,764)	(280,731)	(274,190)	(88,946)	(136,219)				
流動負債	(1,424,756)	(1,809,946)	(74,840)	(90,585)	(337,517)	(283,164)				
淨資產	3,400,961	2,721,169	1,121,540	1,068,874	1,008,118	986,617				
非控制權益賬面值	1,611,446	1,169,062	360,740	342,800	470,136	460,009	65	(34)	2,442,387	1,971,837
收益	1,347,625	461,226	318,592	322,803	932,915	898,298				
年度溢利	344,999	209,660	59,049	49,000	48,444	79,924				
全面收益總額	291,433	253,614	74,130	19,372	49,675	82,146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溢利	128,327	112,475	19,057	15,857	23,236	38,336	(123)	(34)	170,497	166,634
支付非控制權益之股息	18,487	23,147	5,860	6,286	18,384	16,023	-	-	42,731	45,456
淨現金(用於)/來自：										
— 經營業務	172,289	(409,906)	67,732	69,884	115,339	125,184				
— 投資活動	(1,068,662)	(153,554)	1,640	(11,154)	(72,299)	(54,269)				
— 融資活動	715,926	333,713	(34,551)	(33,186)	(81,830)	(47,32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80,447)	(229,747)	34,821	25,544	(38,790)	23,587				

17.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1,174,301	1,032,654
商譽	14,558	14,433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95	-
	1,188,954	1,047,087
減：減值虧損	(37,462)	(37,462)
聯營公司權益	1,151,492	1,009,625
應佔合營企業之淨資產	206,565	207,580
應收合營企業賬款	422	-
合營企業權益	206,987	207,580
	1,358,479	1,217,205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上市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分別為13.126億美元(二零一七年：11.559億美元)及1.48億美元(二零一七年：1.69億美元)。

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具體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業務之國家	已發行及 實收普通股本	集團應佔 實際百分率	主要業務
聯營公司				
豐隆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豐隆金融」)	馬來西亞	1,147,516,890股 (2,267,008,045馬來西亞元)	25	金融服務(附註1)
Tower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Tower REIT」)	馬來西亞	280,500,000單位 (290,761,180馬來西亞元)	10	投資房地產及房地產相關資產 (附註2)
GLM Emerald (Sepang) Sdn. Bhd. (「GLM Emerald」) (前稱Vintage Heights Sdn. Bhd.)	馬來西亞	140,000,000股 (140,000,000馬來西亞元)	21	物業發展及經營棕櫚樹區
合營企業				
EcoWorld International Berhad (「EWI」)	馬來西亞	2,400,000,000股 (2,592,451,000馬來西亞元)	18	物業發展(附註3)

附註1：豐隆金融為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綜合金融服務集團。其業務包括商業銀行業務、伊斯蘭銀行業務、保險及伊斯蘭保險業務、投資銀行、期貨及股票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附註2：Tower REIT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投資組合包括兩幢位於吉隆坡策略性優越地點之商業大廈。

附註3：EWI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馬來西亞以外國際市場的物業發展，以英國及澳大利亞為主。

所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

17.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豐隆金融		Tower REIT		GLM Emerald		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39,257	131,467	59,547	49,532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453	2,224	3,740	13,738		
總資產	56,990,983	50,989,673	140,710	133,691	63,287	63,270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4,699)	(1,786)	(3,245)	-		
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1,229)	(3,722)	(1,421)	(10,652)		
總負債	(50,383,002)	(45,160,363)	(5,928)	(5,508)	(4,666)	(10,652)		
非控制權益	(2,198,211)	(1,961,594)	-	-	-	-		
淨資產	4,409,770	3,867,716	134,782	128,183	58,621	52,618		
集團應佔淨資產	1,118,727	981,212	29,193	27,765	26,381	23,677		
商譽	12,092	12,092	-	-	2,466	2,341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	-	-	-	95	-		
減值虧損	(37,462)	(37,462)	-	-	-	-		
集團賬面值	1,093,357	955,842	29,193	27,765	28,942	26,018		
收益	1,603,791	1,467,276	7,106	8,201	-	89,814		
年度溢利	469,250	350,010	3,864	4,058	3,237	68,813		
其他全面收益	(62,644)	45,897	5,552	(2,344)	2,584	(1,087)		
全面收益總額	406,606	395,907	9,416	1,714	5,821	67,726		
年初在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	955,842	940,012	27,765	28,950	26,018	27,434		
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03,150	100,659	2,040	879	2,619	30,966		
年內已收股息收入	(28,647)	(25,697)	(896)	(979)	-	(31,321)		
聯營公司借款/(還款)	-	-	-	-	95	(20)		
滙兌調整	63,012	(59,132)	284	(1,085)	210	(1,041)		
年末在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	1,093,357	955,842	29,193	27,765	28,942	26,018	1,151,492	1,009,625

17.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續)

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EWI		其他較少的 合營企業		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412,698	225,705				
流動資產	177,372	320,896				
總資產	590,070	546,601				
非流動負債	(63,467)	(444)				
流動負債	(7,822)	(15,194)				
總負債	(71,289)	(15,638)				
非控制權益	(3,986)	(1,639)				
淨資產	514,795	529,324				
集團應佔淨資產	138,995	142,918				
商譽	39,202	38,804				
集團賬面值	178,197	181,722	28,790	25,858	206,987	207,580
虧損總額	(24,825)	(3,874)				
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493)	(1,046)	1,072	900	(4,421)	(146)
年初投資公司權益賬面值	181,722	–	25,858	25,992	207,580	25,992
增加	–	139,330	1,174	–	1,174	139,330
商譽	–	38,804	–	–	–	38,804
集團應佔溢利	(5,493)	(1,046)	1,072	900	(4,421)	(146)
合營企業淨借款	–	–	422	–	422	–
滙兌調整	1,968	4,634	264	(1,034)	2,232	3,600
年末在投資公司權益賬面值	178,197	181,722	28,790	25,858	206,987	207,580

18.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以現金230萬美元收購了GL額外0.3%股權，擁有權由67.3%增加至67.6%。本集團確認減少320萬美元非控制權益及增加90萬美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以下概述就本集團對GL擁有權之影響：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集團擁有權	724,068
增加集團擁有權之影響	3,170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16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權	726,074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股票證券		
上市(按市場價值)		
— 香港	1,738,523	1,797,966
— 香港以外	—	368
非上市	24,162	24,451
	1,762,685	1,822,785
會籍及其他債券	308	309
合夥企業投資	32,400	29,700
	1,795,393	1,852,794

於報告期終日，一項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計量，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確認為按目前市場對類似金融資產的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賬面值及現值之間的差額。

20.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成本：		
於七月一日	138,196	143,34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3(a))	42,040	-
滙兌調整	2,371	(5,146)
於六月三十日	182,607	138,196

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根據可使用價值模式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每個已收購附屬集團被視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三年期之財務預算，以貼現從現金產生單位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三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按下述估計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可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國浩房地產		Rank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長期增長率	4%	4%	2%	2%
貼現率	9%	7%	10%	8%

所用的長期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預測貫徹一致，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所用的貼現率乃稅前比率，並可反映相關業務之特定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21. 發展中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成本	3,023,172	3,253,581
減：減值虧損	(5,115)	(4,855)
已收及應收之按進程開發賬單	(733,023)	(940,756)
轉撥至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594,034)	(9,246)
	1,691,000	2,298,724

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已根據其估計售價遞減。

本集團若干原賬面總值12.316億美元(二零一七年：18.898億美元)之發展中物業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及按揭債券股份。

22.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七月一日	481,428	758,000
添置	66,682	5,881
從發展中物業轉撥	594,034	9,24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b))	(1,265)	-
出售	(405,637)	(268,898)
減值虧損確認	-	(3,485)
	735,242	500,744
滙兌調整	11,295	(19,316)
於六月三十日	746,537	481,428

23. 土地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土地按金3.391億美元乃關於於年內就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渝中區四幅地塊所作出之分階段付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從重慶市國土資源管理局取得土地之所有權。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8,569	115,246
已完成的發展中物業尚未開立賬單之銷售代價應收賬款	143,901	30,71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1,547	149,447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	22,197	12,133
應收利息	10,697	9,240
	536,911	316,776

計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650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310萬美元)預期超過一年後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一個月以內	186,220	85,191
一至三個月	10,367	24,724
超過三個月	1,982	5,331
	198,569	115,246

(b) 貿易應收賬項的減值

貿易應收賬項的減值虧損是在準備賬內列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數額的可能性極低時，則減值虧損會直接在貿易應收賬項內撇銷。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呆壞賬準備結餘和變動並不重大。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c) 未被減值的貿易應收賬項

不存在個別或整體減值問題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沒有逾期或沒有減值	179,929	102,764
逾期少於一個月內	7,865	8,490
逾期一至三個月內	9,309	2,616
逾期超過三個月	1,466	1,376
	18,640	12,482
	198,569	115,246

概無逾期未付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眾多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違約之記錄。

逾期未付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一些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集團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認為結餘依然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沒有就應收賬項持有抵押品。

25. 交易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債務證券		
上市(按市值)		
– 在香港	–	8,206
– 在香港以外	–	15,024
	–	23,230
股票證券		
上市(按市值)		
– 在香港	817,339	635,845
– 在香港以外	831,430	823,244
	1,648,769	1,459,089
非上市可轉換承付票		
– 在香港以外	10,000	–
	1,658,769	1,482,319

26. 現金及短期資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銀行定期存款	2,253,048	2,716,888
銀行存款及現金	277,852	511,739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短期資金	2,530,900	3,228,627
定期存款到期超過三個月	(585,004)	(1,039,516)
現金抵押品(附註)	(10,573)	(9,120)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35,323	2,179,991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抵押品為1,060萬美元(二零一七年：910萬美元)存款已抵押予新加坡財務機構以取得銀行貸款。

26. 現金及短期資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及 應付利息 千美元	應付非控制 權益款項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4,786,645	229,842	5,016,48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淨還款	(11,968)	-	(11,968)
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所得貸款	-	54,722	54,722
已付利息	(160,532)	-	(160,532)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172,500)	54,722	(117,778)
滙兌調整	46,136	3,337	49,473
其他變動：			
非控制權益股東借貸資本化	-	(9,979)	(9,979)
總借貸成本(附註7(a))	106,315	-	106,315
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附註7(a))	40,570	13,982	54,552
攤銷先期費用	4,110	-	4,110
總其他變動	150,995	4,003	154,99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811,276	291,904	5,103,180

27. 持作銷售用途之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8,781
無形資產	31,653	-
	31,653	8,78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GL終止其博彩業務。因此，其博彩分部的賭場牌照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呈列為持作銷售用途之資產。

GL最近獲悉UK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ransport(「SST」)的估值為2,750萬英鎊(約3,900萬美元)。由於GL的估值顯示其初步申索大幅超過SST估值，GL有意質疑SST的估值。GL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收取中期股息2,480萬英鎊(約3,520萬美元)(即SST估值的90%)。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Thistle Euston Hotel的SST估值2,750萬英鎊(約3,900萬美元)已就出售持作銷售用途之資產使本集團產生估計收益2,090萬英鎊(約2,810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由於倫敦就未來建設的高速鐵路線路進行土地收購，我們的Thistle品牌酒店之一獲接一份強制收購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發佈之一般歸屬聲明，給予當地政府權力接管物業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撤出之通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酒店資產於一般歸屬聲明發佈後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用途之資產。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1,043	80,07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經營支出	554,101	1,235,080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	23,188	34,26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300	21,33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4	32
	697,666	1,370,784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中包括9,930萬美元(二零一七年：8,730萬美元)預期超過一年後支付。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一個月以內	97,086	70,579
一至三個月	2,128	5,989
超過三個月	1,829	3,509
	101,043	80,077

(b)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經營支出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應計經營支出	225,970	293,624
應付房地產稅	2,656	2,652
社會福利、博彩及其他稅項	49,506	80,519
應付利息	12,305	26,003
已收按金	70,381	58,56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超過市值租金之預計款項	44,155	45,065
物業進度付款	11,449	31
已收取預售按金	17,349	654,565
或有現金代價以購入附屬公司	31,583	–
其他	88,747	74,053
	554,101	1,235,080

(c)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及無固定還款期。

2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部份 千美元	非流動部份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流動部份 千美元	非流動部份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980,927	1,635,480	2,616,407	1,154,966	858,568	2,013,534
—無抵押	294,610	996,663	1,291,273	477,642	726,711	1,204,353
	1,275,537	2,632,143	3,907,680	1,632,608	1,585,279	3,217,887
其他貸款						
—有抵押	56,997	—	56,997	40,000	—	40,000
—無抵押	1,941	7,266	9,207	1,819	9,088	10,907
	58,938	7,266	66,204	41,819	9,088	50,907
無抵押中期票據及債券	146,641	603,413	750,054	674,762	742,674	1,417,436
有抵押按揭債券股份	—	75,033	75,033	—	74,412	74,412
	1,481,116	3,317,855	4,798,971	2,349,189	2,411,453	4,760,642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銀行貸款 千美元	按揭債券 股份 千美元	其他借貸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銀行貸款 千美元	按揭債券 股份 千美元	其他借貸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一年內或即時	1,275,537	—	205,579	1,481,116	1,632,608	—	716,581	2,349,189
一年後至兩年內	328,906	—	130,096	459,002	554,010	—	146,805	700,815
兩年後至五年內	2,300,347	75,033	478,849	2,854,229	950,465	74,412	602,456	1,627,333
五年後	2,890	—	1,734	4,624	80,804	—	2,501	83,305
	2,632,143	75,033	610,679	3,317,855	1,585,279	74,412	751,762	2,411,453
	3,907,680	75,033	816,258	4,798,971	3,217,887	74,412	1,468,343	4,760,642

2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銀行貸款及按揭債券股份之抵押如下：

- 投資物業作出之法定按揭賬面總值為29.501億美元(二零一七年：18.048億美元)(附註14)；
- 發展中物業作出之法定按揭賬面總值為12.316億美元(二零一七年：18.898億美元)(附註21)；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法定按揭賬面總值為4.883億美元(二零一七年：4.833億美元)(附註14)；及
- 若干交易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為5.297億美元(二零一七年：2.852億美元)(附註25)。

30. 撥備及其他負債

	退休金 千美元	物業租賃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5,650	59,835	8,593	74,078
於年內作出撥備／(撥回)	6,460	(16,075)	12,823	3,208
於年內結付或動用的款項	(4,425)	(9,192)	(9,153)	(22,770)
滙兌調整	56	(2,726)	(60)	(2,73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741	31,842	12,203	51,78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撥備及 其他負債披露為：				
流動負債	—	6,234	7,063	13,297
非流動負債	8,327	25,608	5,140	39,075
非流動資產	(586)	—	—	(586)
	7,741	31,842	12,203	51,786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7,741	31,842	12,203	51,786
於年內作出(撥回)／撥備	(6,558)	18,632	(33)	12,041
於年內結付或動用的款項	(4,869)	(3,112)	(4,640)	(12,621)
滙兌調整	130	(7)	158	28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556)	47,355	7,688	51,48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撥備 及其他負債披露為：				
流動負債	—	8,171	2,680	10,851
非流動負債	7,826	39,184	5,008	52,018
非流動資產	(11,382)	—	—	(11,382)
	(3,556)	47,355	7,688	51,487

31.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項目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折舊免稅額 超出有關折舊 千美元	物業重估 物業重估 千美元	發展中物業 之時間差異 千美元	重估 金融負債 千美元	重估資產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6,138)	25,078	(35,238)	(2,605)	-	(14,863)	43,538	(228)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67)	(1,942)	(39,224)	126	20,270	2,181	10,544	(8,112)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扣除	-	-	(35)	475	-	-	(598)	(158)
	(16,205)	23,136	(74,497)	(2,004)	20,270	(12,682)	53,484	(8,498)
滙兌調整	521	(823)	(557)	109	52	1,324	(1,469)	(84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5,684)	22,313	(75,054)	(1,895)	20,322	(11,358)	52,015	(9,34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5,684)	22,313	(75,054)	(1,895)	20,322	(11,358)	52,015	(9,34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3(a))	-	-	-	-	-	-	6,862	6,862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56)	(3,493)	82,105	518	(1,823)	5,364	21,208	103,823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687	-	-	1,107	1,794
	(15,740)	18,820	7,051	(690)	18,499	(5,994)	81,192	103,138
滙兌調整	(102)	350	(510)	(36)	(114)	(24)	380	(5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5,842)	19,170	6,541	(726)	18,385	(6,018)	81,572	103,082

31. 遞延稅項(續)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淨資產	(20,095)	(89,93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淨負債	123,177	80,596
	103,082	(9,341)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以下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並無確認：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	43,725	52,594
稅項虧損	1,766,839	1,755,156
	1,810,564	1,807,750

由於在有關稅務地域及個體上，予以抵銷可用性虧損之未來應課稅盈利尚未確定，本集團並未為某些集團內公司確認稅項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於現行稅務法例下並無屆滿期限。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與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有關之暫時性差異為1.14億美元(二零一七年：2.674億美元)。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派息政策及經決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短期內分派，因此並無確認與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而產生之稅項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為1,140萬美元(二零一七年：2,670萬美元)。

32. 股本及儲備

(a) 權益部份之變動

就本公司權益個別成份由年初至年末之變化詳情如下：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64,526	10,493	3,556,681	3,731,700
就往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127,288)	(127,288)
就本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	—	(42,365)	(42,36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年度溢利	—	—	196,561	196,56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64,526	10,493	3,583,589	3,758,608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64,526	10,493	3,583,589	3,758,608
就往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126,340)	(126,340)
就本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	—	(41,928)	(41,92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年度溢利	—	—	172,797	172,79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64,526	10,493	3,588,118	3,763,137

(b) 儲備之本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賬的運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四十條所管控。
- (ii) 資本及其他儲備已設立，並將按照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處理。就附屬公司為滿足該公司所授出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而購入已發行股份之購買代價包括在資本儲備內。其亦包括豐隆金融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的銀行附屬公司維持的法定及監管儲備。

32. 股本及儲備(續)

(b) 儲備之本質及用途(續)

(iii) 繳入盈餘的運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五十四條所管控。

繳入盈餘可派發予各股東。然而，倘若下列情況發生，本公司不能宣佈或派發股息或分配繳入盈餘：

(a) 派發後會或將會使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b) 其可變現資產值將會少於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iv) 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方案儲備包括為滿足根據股份認購權方案將授予合資格僱員之股份認購權之行使，而購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購買代價。

(v) 股份認購權儲備包括發行認購權所得之僱員服務累計值。

(vi) 滙兌儲備包括：

(a)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其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滙差額。

(b) 組成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之貨幣性項目之滙兌差額。

(vii) 公平價值儲備包括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viii) 對沖儲備包括與尚未進行的對沖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的有效部分。

(ix) 重估儲備包括收購附屬公司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發展中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x)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可分配儲備為3,558,63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3,554,154,000美元)。

32. 股本及儲備(續)

(c)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面值0.50美元	1,000,000	500,000	1,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實收：				
於七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329,051	164,526	329,051	164,526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購入4,026,862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4,026,862股普通股)，以滿足將授予合資格僱員之股份認購權之行使，作為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方案之儲備。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購入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購QSB Gam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YoBing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為2,310萬歐元(約2,650萬美元)。初步代價中，2,110萬歐元(約2,430萬美元)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200萬歐元(約220萬美元)則遞延24個月。進一步或有代價也將以現金支付(受限於2018歷年表現)，最高代價總額上限為5,200萬歐元(約6,060萬美元)。

YoBingo.es為於高增長受規管西班牙博彩市場的領先電子博彩bingo業務。該收購為本集團提供全國知名品牌、穩健的客戶基礎及專利平台(包括bingo、輪盤及專為西班牙市場而設的bingo短片內容)。該收購也提供加快Rank旗下著名品牌Enracha的多渠道策略及於其他受規管市場經營的商機。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購入附屬公司(續)

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臨時公平價值、商譽及代價簡述如下。所披露金額為臨時性，原因是收購接近本集團年結及根據買賣協議所簡述將完成賬目程序伸延至出具本財務報表之後。報賬將於香港財務會計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許可的十二個月計量期內完成。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
無形資產	19,65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53
現金及短期資金	2,50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26)
稅項	(561)
遞延稅項負債	(6,862)
已出售淨資產	15,407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42,040
已支付總代價	57,447
支付方式：	
已支付現金代價	24,282
遞延現金代價	2,224
或有現金代價	30,829
預計完成會計調整	112
	57,447

或有代價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EBITDA」)之經調整盈利倍數，減2,100萬歐元(約2,450萬美元)之金額釐定。結果範圍(按未貼現基準)介乎零至2,890萬歐元(約3,370萬美元)，因此最高應付代價總額不得超過5,200萬歐元(約6,060萬美元)。或有代價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在編製、審核及同意經調整EBITDA程序完成後支付。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投資活動之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現金代價與現金流出淨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24,282)
已出售現金及短期資金	2,506
就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淨流出	(21,776)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天津中新名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津中新」)之投資，代價為人民幣5.814億元(約8,690萬美元)。該代價已抵銷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虧欠天津中新債項之相等金額，方法是將債務約務更替予買方。

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及資產淨額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1,265
其他淨流動應收款	7,489
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欠款	79,956
現金及短期資金	6,927
已出售淨資產	95,638
滙兌儲備變現	(9,108)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353
總代價	86,883
減：已出售附屬公司現金	(6,927)
減：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欠款的貸款更新	(79,956)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流入	-

(c)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永久證券

年內，國浩房地產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優先永久證券(「永久證券」)，本金總額為4億新加坡元(約2.935億美元)。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為數280萬新加坡元(約210萬美元)於權益確認，從所得款項扣除。

永久證券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按年利率4.6厘作出分派。分派為累計，及由國浩房地產選擇每半年支付。

永久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可按國浩房地產選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以後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未付分派贖回。

34. 僱員退休福利

(a)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本集團有多個定額福利退休計劃，其均不接納新成員而其資產由不同的基金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每三年至少進行一次精算評估。本集團已為該計劃的資金預留足夠款項。

該等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令本集團須承受精算風險，例如壽命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市場(投資)風險。

計劃根據信託人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協定之供款時間表於獨立精算師採用推算單位積分法每三年一次進行的各精算估值完後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供款集資。英國計劃的最新獨立精算估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由Aon Hewitt Limited之合資格員工(為英國精算學會會員)編製。新西蘭計劃的最新獨立精算估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MCA NZ Limited之合資格員工(為新西蘭精算學會會員)編製。精算估值顯示，由信託人所持有之計劃資產足以應付107.4%(二零一七年：98.3%)本集團於該等定額福利退休計劃項下的合併責任。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供款責任之現值	120,560	130,796
減：計劃內資產之公平價值	(129,451)	(128,547)
供款計劃淨(盈餘)/責任之現值	(8,891)	2,249
未供款責任之現值	5,335	5,492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淨(資產)/負債	(3,556)	7,741

部份上述淨(資產)/負債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支付。然而，由於未來之供款額亦將視乎未來僱員所提供之服務及未來精算假設及市場情況之變化，故此分拆此金額至未來十二個月後(收回)/支付之負債並不實際可行。

(i) 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七月一日	130,796	129,192
現行服務成本	278	279
利息成本	3,540	3,662
精算(收益)/虧損	(9,026)	7,806
已付福利	(6,806)	(5,846)
滙兌差額	1,778	(4,297)
於六月三十日	120,560	130,796

34.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續)

(ii) 計劃內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七月一日	(128,547)	(128,551)
集團供款	(4,776)	(4,353)
已付福利	6,806	5,846
精算收益	(1,206)	(6,012)
滙兌差額	(1,728)	4,523
於六月三十日	(129,451)	(128,547)

(ii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之定額福利退休計劃淨(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七月一日	2,249	641
已付供款	(4,776)	(4,353)
收益賬開支確認	496	220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收入)/支出	(6,910)	5,515
滙兌差額	50	226
於六月三十日	(8,891)	2,249

(iv) 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支出/(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現行服務成本	213	279
責任的淨利息支出/(收入)	104	(59)
已確認精算(收益)/虧損淨值	(6,731)	6,240
	(6,414)	6,460

34.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續)

(v) 計劃內資產包含：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股票／多元化增長基金	68,640	68,490
債券	60,589	59,690
現金	222	367
	129,451	128,547

(vi) 於報告期終日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貼現率	2.85%至 3.00%	2.65%至 4.00%
支付退休金之升幅率		
— 商品零售價格指數最高每年5%	3.00%	3.05%
— 消費物價指數最高每年3%	1.80%	1.85%
— 消費物價指數最高每年2.5%	1.65%	1.70%
加薪率	3.60%	3.70%

於報告期終日，一項相關精算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其他假設不變)會影響定額福利責任，而涉及數額顯示如下。

	增加 千美元	減少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貼現率(1%變動)	(20,313)	20,333
支付退休金之升幅率(1%變動)	5,164	(5,164)
加薪率(1%變動)	132	(132)
未來死亡率(1%變動)	4,096	(3,973)
二零一七年		
貼現率(1%變動)	(20,994)	20,994
支付退休金之升幅率(1%變動)	5,624	(5,624)
加薪率(1%變動)	130	(130)
未來死亡率(1%變動)	(4,692)	4,692

儘管這項分析並無計及預期根據計劃全面分派的現金流量，但已因應對所示假設的敏感度提供約數。

34.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續)

其他退休計劃承擔

Rank為Rank之三位前行政人員有不附設資金的退休計劃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Rank之承擔為530萬美元(二零一七年：550萬美元)。於本年度內，Rank支付退休金額10萬美元(二零一七年：70萬美元)。由於年內作出假設有所改變(於以下列出)，承擔中之精算除稅後虧損為20萬美元(二零一七年：70萬美元)。

用於確定責任之假設：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全年貼現率	2.7%	2.6%
全年退休金增長	3.2%	3.3%

此假設利用S1死亡率表以每年改善預期壽命1.5%來計算。

(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僱僱員成立及經營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為僱員月薪之10%或5%及於發生時入賬。

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經營一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該附屬公司之供款為僱員月薪之7.5%至17%及於發生時入賬。

年內，本集團就僱員退休計劃產生的成本為12,52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1,672,000美元)，而沒收的供款為7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3,000美元)用以減少本年度的供款。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會產生由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等波動帶來的風險，本集團需承擔投資其他實體之股票所產生的股票價格風險。

集團根據以下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債務證券、衍生金融工具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已訂有一套信貸政策，以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會將銀行存款存放於高信貸質素之交易對手，而債務證券只會購自於同樣之交易對手，並與信貸評級卓越之交易對手進行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本集團已就個別交易對手及國家設立限制以管理集中風險。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物業業務客戶大部份從獨立金融機構取得住宅按揭貸款作為購買住宅單位之資金，故此本集團在此方面之信貸風險有限。酒店業務按其信貸政策容許某些客戶有最多14天的信貸限期。對博彩零售客戶之銷售以現金或主要信用卡支付。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未對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最大信貸風險(在沒有考慮所持有之抵押品)來自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但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由財資及財務部每日管理。該等部門負責確保本集團所有營運公司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及適當的資金組合，以避免到期錯配。本集團透過持有質素適當而充足之流動資產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確保短期資金達致合理水平。

下表詳載了本集團的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終日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用合約利率所計算之利息付款，或若浮動利率，按報告期終日當時之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為準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一八年 合約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二零一七年 合約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或即時	一年後 但少於二年	二年後 但少於五年	五年後	總額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金額	一年內 或即時	一年後 但少於二年	二年後 但少於五年	五年後	總額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金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409,292)	(576,671)	(2,222,667)	(4,666)	(4,213,296)	(3,973,884)	(1,738,866)	(585,893)	(993,659)	(84,172)	(3,402,590)	(3,268,794)
無抵押中期票據及債券	(173,674)	(151,218)	(508,531)	-	(833,423)	(750,054)	(746,484)	(171,958)	(527,801)	(126,457)	(1,572,700)	(1,417,436)
有抵押按揭債券股份	(5,741)	(5,741)	(84,404)	-	(95,886)	(75,033)	(5,662)	(5,662)	(88,906)	-	(100,230)	(74,4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461,505)	(46,841)	(31,749)	(20,717)	(560,812)	(560,812)	(466,168)	(42,728)	(27,143)	(23,138)	(559,177)	(553,721)
	(2,050,212)	(780,471)	(2,847,351)	(25,383)	(5,703,417)	(5,359,783)	(2,957,180)	(806,241)	(1,637,509)	(233,767)	(5,634,697)	(5,314,363)
衍生金融負債												
淨衍生結算：												
利率掉期	(11,112)	(9,534)	(13,481)	-	(34,127)		(7,950)	(7,935)	(12,428)	-	(28,313)	
總衍生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一流出	(1,079,602)	-	-	-	(1,079,602)		(1,208,979)	-	-	-	(1,208,979)	
一流入	1,077,799	-	-	-	1,077,799		1,200,193	-	-	-	1,200,193	
	(12,915)	(9,534)	(13,481)	-	(35,930)		(16,736)	(7,935)	(12,428)	-	(37,099)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倉盤源自財資活動及借貸。本集團管理其利率風險透過全力減少集團之整體負債成本及利率變動之風險。本集團在適當時採用利率掉期管理其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到期利率掉期名義金額為1.817億美元(二零一七年：3.45億美元)。

(i) 利率剖析

下表詳列集團之附息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於報告期終日的利率剖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千美元	實際利率	千美元
浮動利率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0.504%至 7.45%	(3,946,605)	0.98%至 4.75%	(3,087,264)
		(3,946,605)		(3,087,264)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負債)				
銀行存款	0.15%至 5.10%	2,253,048	0.001%至 5.20%	2,716,888
債務證券	—	—	2.25% to 2.50%	23,23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65%至 7.88%	(852,366)	3.07%至 7.88%	(1,673,378)
		1,400,682		1,066,740
總額		(2,545,923)		(2,020,524)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中各外幣(主要以美元、英鎊、港元及新加坡元)整體利率每增加/減少50至75點子(二零一七年：25至117點子)(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會導致本集團的溢利和總權益減少/增加約1,170萬美元(二零一七年：減少/增加470萬美元)。這已計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附息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影響。

上文之敏感度分析表示若假設利率於報告期終日發生轉變對本集團溢利及總權益之即時變動，並適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日持有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就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日持有浮動利率非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溢利及總權益之影響以利息支出或利率轉變所得收入作為年度化影響予以估計。分析是以與二零一七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外匯風險

結構性外匯倉盤主要來自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及英國之海外投資。該等海外投資之外匯風險主要由本集團管理，主要宗旨是保障本集團之儲備不受滙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不時訂立外滙合約(主要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主要用作對沖外滙風險及投資。

(i) 外滙風險承擔

下表詳載了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日因並非以個別公司之相關功能貨幣為本位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外滙風險承擔。由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至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之差額及由集團內公司往來之餘款(惟性質屬於附屬公司權益)引起之風險，並不包括在內。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日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英鎊 千元	馬來西亞元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日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英鎊 千元	馬來西亞元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1,581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71	106,670	2	1,280	7	561,128	276,763	2,003	259	664
交易金融資產	34,911,757	-	204,276	136,096	13,690	17,517,476	-	285,349	133,159	112,782
現金及短期資金	313,830	4,974,419	7,754	1,157	1,248	14,361,338	3,968,373	14,568	3,663	7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1,993)	(236,563)	-	(2)	(46)	(1,902)	(5,745,668)	-	(2)	(1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000,000)	(409,563)	-	-	-	(20,000,000)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總額	15,114,165	4,434,963	212,032	138,531	14,899	12,438,040	(1,500,532)	301,920	138,660	114,13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外滙遠期合約的名義數額	(17,353,756)	395,170	(187,149)	(137,000)	(85,489)	(7,686,043)	(745,472)	(257,449)	(205,000)	(100,118)
整體風險淨額	(2,239,591)	4,830,133	24,883	1,531	(70,590)	4,751,997	(2,246,004)	44,471	(66,340)	14,020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若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日面對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該日期的假設轉變對本集團溢利及總權益之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匯率上升	於溢利影響 千美元	於其他權益 部份影響 千美元	匯率上升	於溢利影響 千美元	於其他權益 部份影響 千美元
日元	3%	794	-	2%	516	-
人民幣	3%	19,869	-	3%	(8,387)	-
英鎊	6%	1,820	-	2%	1,275	-
馬來西亞元	4%	(29)	-	1%	(168)	4
新加坡元	3%	(1,621)	-	2%	533	-

上表所載之分析結果乃代表在本集團各個別公司對其溢利及總權益之影響總和，以其功能貨幣用報告期終日之匯率折算為美元作呈列用途。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轉變已適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而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日面對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工具。分析是以與二零一七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e)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需要承擔分類為交易證券(見附註25)及可供出售股票證券(見附註19)之股票投資所產生之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維持一個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及非上市的公司股票。所選擇的投資是可通過買賣獲得資本增值，以及具有長線增長潛力的。股票投資須遵守資產配置限額，以控制適當風險。投資委員會定期檢討組合的規模，密切監察其價格變動，並會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環球上市交易證券及可供出售股票證券的市值每增加/減少4%至22%(二零一七年：5%至20%)(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分別會導致本集團的溢利及總權益增加/減少2.414億美元(二零一七年：2.289億美元)及2.669億美元(二零一七年：3.254億美元)。假設可供出售投資一概沒有因為有關風險變數而被視為已減值。分析是以與二零一七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

(i)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期於報告期終日計量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分類為三個公平價值級別。參考按估值方法所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作以下級別釐定：

- 第一級別估值：公平價值計量只採用第一級別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之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市場報價。
- 第二級別估值：公平價值計量採用第二級別輸入數據，即並未能達到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並未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 第三級別估值：公平價值計量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第一級別 千美元	第二級別 千美元	第三級別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第一級別 千美元	第二級別 千美元	第三級別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	1,738,523	-	-	1,738,523	1,798,334	-	-	1,798,334
— 非上市	-	32,400	24,470	56,870	-	29,700	24,760	54,460
交易金融資產：								
— 上市	1,648,769	-	-	1,648,769	1,459,089	23,230	-	1,482,319
— 非上市	-	10,000	-	10,000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	-	-	-	-	28	-	28
— 外匯遠期合約	-	17,918	-	17,918	-	11,458	-	11,458
— 證券期權合約	-	4,279	-	4,279	-	637	-	637
— 貨幣期權合約	-	-	-	-	-	10	-	10
	3,387,292	64,597	24,470	3,476,359	3,257,423	65,063	24,760	3,347,246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	4,270	-	4,270	-	8,128	-	8,128
— 外匯遠期合約	-	14,938	-	14,938	-	13,961	-	13,961
— 證券期權合約	-	3,980	-	3,980	-	12,173	-	12,173
	-	23,188	-	23,188	-	34,262	-	34,262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沒有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項目之間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別。本集團的政策是在轉移發生後的報告期終日，確認公平價值級別之間轉移。

估值技術及第二級別公平價值計量採用之輸入數據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以莊家或其他市場參與者以可觀察輸入數據所支持的報價來釐定，其中包括即期及遠期匯率。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根據本集團若於報告期終日在計入現行可觀察輸入數據後，終止該等合約時應收或應付獨立第三方的金額釐定。第二級別的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乃採用根據資產淨值法作出的估值技術，其中考慮到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的資產包括在活躍市場上以市場收市價報告的公開買賣投資。

有關第三級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其他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分類為第三級別公平價值架構以內。公平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或根據資產淨值法作出釐定，其中考慮到投資基金持有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以下為年內根據第三級別以公平價值計量之結餘的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七月一日	24,760	34,464
用於購買付款	-	2,265
出售	-	(2,568)
年內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未變現淨虧損	(164)	(1,289)
減值虧損	-	(7,711)
贖回成本	-	(249)
滙兌調整	(126)	(152)
於六月三十日	24,470	24,760
因出售而導致綜合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年度總收益或虧損	-	167

因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所得之收益或虧損列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淨額內。在重新計量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之未變現淨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之公平價值儲備內確認。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續)

(ii) 非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除按揭債券股份外，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並無重大不同。

按揭債券股份按初始確認及其後每年之公平價值計量以於各年度報告日作披露。公平價值按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按報告日之政府債券孳息曲線加上足夠的信貸息差貼現。按揭債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估計為8,820萬美元(二零一七年：8,900萬美元)，並已列作第二級別公平價值架構以內。於報告日用於折現估計現金流量之利率為1.59%(二零一七年：2.25%)。

(g) 涉及抵銷、可強制性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根據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ISDA」)主協議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在若干情況下提供抵銷機制。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交易對方尚未行使其權利以抵銷金融工具，而衍生工具乃按總額結算。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和服務進行合適的定價，以及憑藉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也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貸水平下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的優點和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計入未來財務義務和承擔後，透過審閱權益對債務比率及現金流量需求來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本集團界定權益對債務比率為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對淨負債之比率。淨負債包括總貸款扣除現金及短期資金及交易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終日的權益對債務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3,907,680	3,217,887
按揭債券股份	75,033	74,412
其他借貸	816,258	1,468,343
總借貸	4,798,971	4,760,642
減：現金及短期資金	(2,530,900)	(3,228,627)
交易金融資產	(1,658,769)	(1,482,319)
淨債務	609,302	49,696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8,344,386	7,934,057
權益對債務比率	93:7	99:1

37. 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i) 作為租戶

於報告期終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27,343	141,419
一年後至五年內	466,742	487,941
五年後	1,181,335	1,180,823
	1,775,420	1,810,18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租賃一般為期1年至22年(二零一七年：1至23年)，並有權於屆滿日後續約。大部份租賃協議規定須就租賃款項進行定期審閱。

(ii) 作為業主

於報告期終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一年內	94,291	67,449
一年後至五年內	214,829	232,368
五年後	13,634	29,177
	322,754	328,994

(b) 於報告期終日未有在財務報表內預提撥備之未到期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已授權及訂約	13,378	30,488
已授權但未有訂約	86,017	278,794
	99,395	309,282

本集團已簽訂發展開支而未有在財務報表內預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為1.775億美元(二零一七年：1.296億美元)；購買土地為5.08億美元(二零一七年：2.147億美元)。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日常業務中亦有外匯合約之承擔。

38. 或有負債

(a) 國浩房地產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國浩房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GuocoLand (China) Limited (「GLC」)，訂立交易總協議(「該協議」)，以出售GLC於或有關北京東直門項目(「東直門項目」)的所有股權、合約及貸款權益。該協議訂明，買方將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GLC、其聯屬公司及代表賠償任何該等各方可能就東直門項目而產生或有關或可能有關東直門項目的所有行為、損失及責任。

(b) Rank

物業租約

與於二零零六年以2.11億英鎊(約2.78億美元)售後並租回同時，Rank轉讓予第三方其於四十四項物業租賃之權利及義務但不包括合法所有權。倘第三方失責，Rank仍須承擔潛在責任。倘發生失責，則Rank可向兩名擔保人提出追索。現時理解於原本轉讓之四十四份租約中，八份尚未到期或解除。此八份租約之期限由八個月至九十五年不等，而現時年租金責任(扣除分租收入後)約為80萬英鎊(約100萬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期間，Rank就第三方及其中一名擔保人之財務狀況變動得知若干資料。然而，截至目前為止，Rank尚未就已轉讓之租約獲知會任何失責或意圖失責。

39.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a) 銀行交易

與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Group (「HLCM」)屬下公司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HLCM集團屬下公司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及相關銀行交易。該等交易之收費按各項交易進行時有關市價計算，條款與向獨立交易對方及客戶相同。

年內有關該等交易之利息收入之資料，以及於報告期終日之結餘，載列如下：

(i)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1,119	1,361

39.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續)

(a) 銀行交易(續)

(ii)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存款	32,204	31,201

(b) 管理費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HLCM之附屬公司GOMC Limited (「GOMC」)及GuoLine Group Management Co. Limited (「GGMC」)就由GOMC或GGMC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於馬來西亞不時註冊成立、常駐或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之該等附屬公司(「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續約一項服務總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GOMC及GGMC已付或撥備之管理費總額分別為61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5,425,000美元)及19,16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6,744,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HLCM之附屬公司HL Management Co Sdn Bhd (「HLMC」)就向本公司之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續約一項服務總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HLMC已付或撥備之管理費總額為1,04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86,000美元)。

集團與HLMC之附屬公司間訂立之前兩項服務總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滿。

(c) 主要管理人員資料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於附註9披露)及若干酬金最高的僱員(於附註10披露))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9,684	6,271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內(見附註7(b))。

(d) 有關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上述就(a)銀行交易及(b)管理費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於董事會報告內「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一節中提供。

40.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3,276,753	2,780,3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3	203
	3,276,956	2,780,55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751	7,279
現金及短期資金	679,080	1,633,723
	683,831	1,641,00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197,051	656,70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99	6,247
	197,650	662,951
淨流動資產	486,181	978,051
淨資產	3,763,137	3,758,608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2)	164,526	164,526
儲備(附註32)	3,598,611	3,594,082
總權益	3,763,137	3,758,608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通過及授權刊發

董事

郭令海

鄧漢昌

41. 私有化之建議及以實物分派特別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GuoLine Overseas Limited(「要約人」)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提出建議，這將涉及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通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計劃」)，以及待計劃按照其條款變得具約束力及生效後，本公司(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支付最多291,117,141股豐隆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25.37%股權的公司)的普通股，作為特別股息(「分派」，連同計劃，為「建議」)。待建議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100%，而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提出申請，以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有關建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聯合公告」)，國浩及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時間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之公告。

42.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母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GuoLine Overseas Limited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該等實體並無公開發佈之財務報表。

4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註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年度生效及尚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用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註釋，包含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下列日期或以後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合約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權支付 —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 — 投資物業轉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註釋之可能影響(續)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新準則之某些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若干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論述如下。雖然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但由於迄今完成之評估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因此首次採納準則之實際影響可能會有所不同，而且在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前可能會發現更多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改變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項，直到該等準則首次在該財務報告中應用。本集團無意提早採納任何有關修訂或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現時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包括金融資產減值的計量及對沖會計。另一方面，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金融工具之確認與終止確認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要求作出實質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追溯調整。本集團計劃使用豁免權，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任何過渡調整確認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年初之權益結餘。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三個主要金融資產分類類別，即(1)以攤銷成本；(2)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債項工具的分類乃按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釐定。如果債項工具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其利息收入、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 股票證券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而不論實體所採用之業務模式。唯一的例外情況為股票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及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有關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果股票證券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僅其產生之股息收入將於損益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會重新計入損益。

本集團已評估，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沿用其各自之分類及計量。

就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而言，其為本集團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可選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股票證券投資。本集團計劃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持有的投資選擇指定權。因此，該等投資將繼續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然而，採納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將導致該等投資相關減值虧損處理及出售收益或虧損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動，因於新政策下，即使該等投資已減值或出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項政策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淨資產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影響，但會減少損益的波動性。於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持有的可供出售投資已確認的減值虧損7,711,000美元將從保留溢利轉移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公平價值儲備，導致保留溢利增加及公平價值儲備減少。

4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註釋之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要求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大致相同。本集團目前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任何金融負債。因此，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此新規定並不會對其造成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實體不再需要於虧損事件出現後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必須視乎資產及事實以及情況，確認及計量12個月預測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期對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採納簡化方法及記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並不預期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減值將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合約客戶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規定建築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

根據至今完成之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下列預期將受影響之方面：

收益確認的時間

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於附註2(a)披露。目前，來自租金收入的收益於租賃期所轄會計期間確認，來自酒店營運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而出售物業之收益一般於擁有權所附帶之風險及報酬均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對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施工中工程)；
- (c)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4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註釋之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合約客戶之收益(續)

收益確認的時間(續)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中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已評估新收益準則並不會對來自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的收益及酒店營運的收益的確認方式有重大影響。然而，出售發展中物業的收益確認將受到如下影響：

目前，本集團之物業開發活動主要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進行。經考慮合約條款、本集團之業務慣例及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本集團已評估其出售物業合約將不符合隨時間確認收益之準則，因此出售物業收益將繼續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目前，本集團於簽訂買賣協議及完成物業開發時(被視為擁有權所附帶之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出售物業收益。本集團已評估根據新標準之控制權轉移法，出售物業收益一般將於法定轉讓完成時(即可有能力直接使用物業及獲得該物業餘下絕大部分利益的時間點)確認。這或會導致收益相對目前而言較遲予以確認。

本集團計劃選擇採用累積影響過渡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權益期初餘額之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僅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之合同。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開發中物業之「未結」合同數量有限，因此本集團預計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予進行的過渡期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或會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之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h)所披露，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與其他人士以承租人身份訂立若干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計不會對出租人於租賃下的權利及義務的會計處理方式產生顯著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可行權宜方法下，承租人將以類似於當前融資租賃會計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以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首次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承租人折舊，而非如現行政策般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經營租賃下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在有關情況，租賃開支將繼續在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4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註釋之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訂立而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的會計處理。採納新準則會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費用的時間。於附註37(a)(i)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物業及其他資產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1,775,420,000美元，其中大部分應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或於五年後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中部分金額可能需要確認為租賃負債，附帶相應資產使用權。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折讓影響後，本集團需要進行詳細分析以釐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來自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之過渡選擇及可行權宜方法，包括寬免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倘選擇此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倘並無選擇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將須使用新定義重新評估其對哪些現有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而作之所有決定。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首次應用當日權益期初結餘之累計效應調整，本集團未必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之比較資料。

附屬公司之主要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物業	擬定用途	完成階段	預計領取 臨時入伙紙 日期	建築地盤 面積 平方米	樓面面積 平方米	集團 之權益 %
新加坡						
位於Leedon Heights之 Leedon Residence	住宅	完成	二零一五年六月 獲得臨時入伙紙	48,525	85,270	65
位於Peck Seah Street/ Choon Guan Street之 Tanjong Pagar Centre	住宅	完成	二零一七年十月 獲得臨時入伙紙	15,023	157,738	52
	商業#/辦公室#	完成				
	酒店^	完成				
位於Sims Drive之 Sims Urban Oasis	住宅	完成	二零一七年十月 獲得臨時入伙紙	23,900	78,870	65
位於Martin Place之 Martin Modern	住宅	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二零年 第二季	15,936	49,084	65
位於Beach Road之混合發展	住宅/商業#/ 辦公室#	設計階段	二零二二年	22,202	90,029	46
馬來西亞						
位於Geran No. 20438, Lot 36, Bandar Batu Ferringhi, Pulau Pinang之地盤	住宅	計劃中	*	18,534	18,534	44
位於吉隆坡白沙羅市中心之 白沙羅城	住宅	完成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獲得 臨時入伙紙	32,450	228,420	44
	商業#/辦公室#	完成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獲得 臨時入伙紙			
	酒店^	完成	二零一七年五月 獲得臨時入伙紙			
位於Lot 3059, Mukim of Hulu Kelang, District of Gombak, Selangor Darul Ehsan之地盤	住宅	計劃中	*	30,418	30,418	44
位於吉隆坡 · Lot 7585-7589, 7597-7600 and PT15231, Alam Damai之地盤	住宅	工程進行中	*	184,531	184,531	44

附屬公司之主要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物業	擬定用途	完成階段	預計領取 臨時入伙紙 日期	建築地盤 面積 平方米	樓面面積 平方米	集團 之權益 %
馬來西亞(續)						
位於Daerah Petaling, Lot 13507, Seksyen 32, Bandar Petaling Jaya之地盤	商業	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八年 第三季	12,974	38,053	44
位於吉隆坡 Seksyen 63, Jalan Binjai之 OVAL	住宅	完成	二零零九年 九月獲得 臨時入伙紙	7,080	24,948	44
位於Mukim of Jasin, Melaka Darul Amin之地盤	住宅	計劃中	*	15,467,341	15,467,341	30
位於Lot 809, 810, Cheras Batu 8 1/4 and Batu 9, Jalan Cheras, 43200蕉賴	住宅	計劃中	*	41,047	41,047	44
中華人民共和國						
位於上海普陀區之 上海國盛中心	商業#	第一期： 完成	二零一零年七月 獲得臨時入伙紙	67,335	120,902	65
	酒店^	完成	二零一零年六月 獲得臨時入伙紙			
	商業/辦公室	第二期： 計劃中	*	76,510	148,001	65
位於上海普陀區之長風滙都	住宅	完成	二零一七年 八月獲得 臨時入伙紙	47,675	121,107	83
位於重慶市渝中區之重慶十八梯	住宅/商業	計劃中	*	48,961	513,600	49
越南						
位於Thuan An District Binh Duong Province之 The Canary	住宅/商業	第二期： 完成	二零一三年 九月獲得 臨時入伙紙	98,131	177,000	65
		第三及第四期：計劃中	*			

* 由於該等發展項目仍未動工或仍未開售，故此項不適用。

賬面值包含於投資物業內。

^ 賬面值包含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附屬公司持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土地租約年期
新加坡		
20 Collyer Quay Singapore 049319	寫字樓大廈	由一八六二年十一月五日起計 九百九十九年期
Lots 99951A, 99952K and 99953N Part of 61 Robinson Road Singapore 068893	永久業權土地之復歸權益	(附註)
Tanjong Pagar Centre 1 Wallich Street Singapore 078881	寫字樓大廈及零售中心	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計 九十九年期
Land Parcel at Beach Road Lot no. TS12-01037P Singapore	寫字樓大廈及零售中心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起計 九十九年期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出售其關於永久業權土地之九十八年租約(由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九日起)的權益。因此，本集團確認其於永久業權土地的復歸權益。

馬來西亞

Damansara City Lot 58303 Damansara Heights Jalan Damanlela 50490 Kuala Lumpur	寫字樓大廈及零售中心	永久業權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國盛中心 上海大渡河路 452號	商業大廈	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 五十年土地使用權
--------------------------	------	----------------------------

香港

中環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號12樓及15樓	寫字樓大廈	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 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	-------	--------------------------------



© 版權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保留一切版權。

FSC™ 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該等森林根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獲得認可。